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33号29楼
邮政编码：200050
电　　话：021-52732228
传　　真：021-52732220
网　　址：www.chinaunicom-a.com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度报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ANNUAL REPORT

二零一三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50)

Contents
目录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张英海	因出差在外，不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	刘彩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常小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张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公司通过联通BVI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基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由于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14年2月27日提议派发2013年度股利，每股派发股利0.16元。该股利预计将于2014年4月经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收到。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提议据此派发2013年度的股利。

根据联通红筹公司2013年度每股派发股利的建议，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收现金股利约12.70亿元。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预提的2014年度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约11.35亿元。以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11.97亿股计算，每10股可派发现金股利0.534元（含税）。

此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04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06 控股结构
08 公司简介
11 2013年大事回顾
12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5 董事会报告
35 重要事项
38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公司治理
60 内部控制
65 财务报告
65 审计报告
67 资产负债表
69 利润表
70 现金流量表
71 股东权益变动表
73 财务报表附注
177 补充资料
184 备查文件目录
185 董事签字页



董事长 常小兵 先生

首先，本人谨代表董事会诚挚感谢股东及社会各界对公司的支持。

2013年，本公司紧紧围绕规模效益发展，加大战略机遇期内市场开拓，加快提升市场份额，收入增速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发展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效益显著提升。

公司积极推进移动业务一体化运营，驱动整体移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3G业务发展规模实现新的突破，服务收入对移动收入的贡献达到59.5%。公司持续加强以移动宽带网、光纤宽带网和基础传送网为重点的网络支撑保障能力建设，打造面向未来的网络竞争力。

公司坚持客户导向，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扩大新型互联网服务渠道覆盖面，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改革投资管理体制，提高投资效率和效益。持续优化分配和激励机制，促进资源的科学配置和面向客户的快速响应。公司长期致力于将自身发展与广泛的社会责任相结合。

展望未来，信息通信技术继续在全球范围引领创新浪潮，中国联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从产业环境看，随着国家“宽带中国”战略、促进“信息消费”、推进4G运营等一系列政策的深入实施，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业务新技术的普及应用，产业面临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从企业自身看，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公司建设运营的WCDMA 3G网络已确立良好领先优势，为面向4G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在统一运营、流量经营、产业链合作、全业务电子商务等方面积累的丰富运营经验，将继续巩固和扩大公司在4G时代的差异化优势。

新的一年，公司将积极顺应形势变化，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全面实施移动宽带领先，实现收入增长高于行业水平，利润增长高于收入增长，资本开支效益持续提升，企业内生活力持续增强，在快速发展中为股东持续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对2014年发展充满信心。

董事长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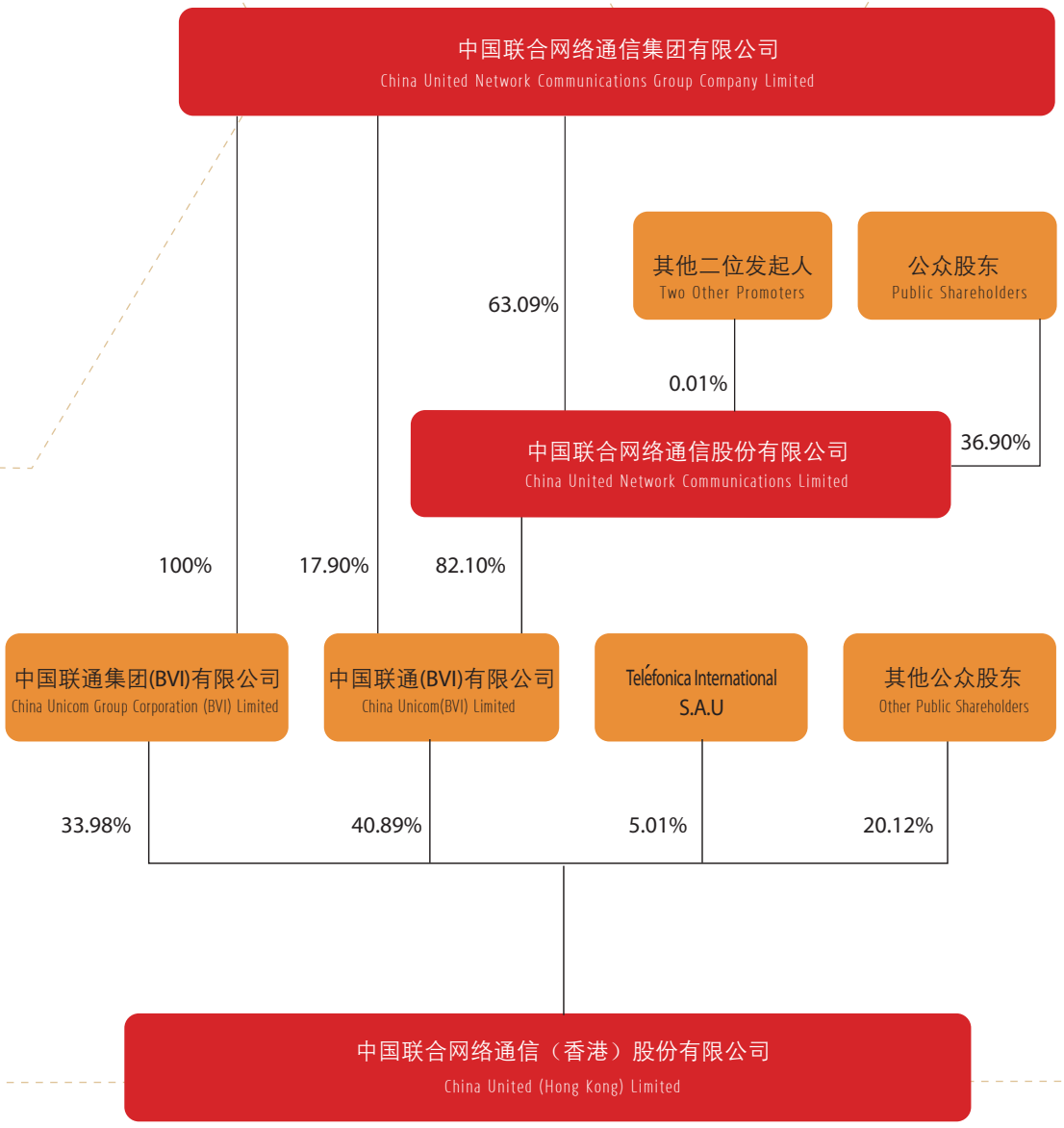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所属全部子公司合称
联通集团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网通红筹公司	指	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联通运营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新时空	指	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BVI公司	指	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BVI) Limited)，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GSM、2G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即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基于数字传输和蜂窝移动网络结构，采用时分接入技术，被称为2G无线标准。主要部署在900MHz、1800MHz和1900MHz等频率上，已经在全球实现漫游。
WCDMA、3G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即宽带码分多址技术，在5MHz带宽频谱上传输语音和数据，是与EV-DO\TD-SCDMA并列的3G无线标准，不同的3GPP版本可以达到14.4Mbps、21Mbps甚至更高的峰值速率。主要部署在2.1GHz频率上。
APRU	指	平均每个用户每月贡献的业务收入
EBITDA	指	EBITDA反映了加回（减去）财务费用（收入）、所得税、扣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收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以及减去投资收益的营业利润。
LTE	指	LTE全称是 Long Term Evolution，是一种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3GPP主导的 3G 演进技术，被公认为 4G 时代的无线接入技术，采用了OFDM 和 MIMO 等技术以及比 3G 更灵活的频谱带宽(1.4~20MHz)，实现峰值速率100～150Mbps（20MHz带宽）。目前3GPP正在制定LTE-Advanced标准，可以达到更高的峰值速率。截至2014年2月，全球已有100个国家部署了268个LTE网络。
TD-LTE	指	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和LTE FDD是国际标准LTE的两种模式，其中TD-LTE表示时分双工，FDD表示频分双工，TDD模式不需要使用成对的频谱，具有频谱配置更灵活的特点。
FTTH/B	指	采用光纤到户和光纤到大楼的宽带接入方式。

常用词语释义		
HSPA	指	High-Speed Packet Access，高速分组接入
HSPA+	指	演进式高速分组接入（又名: HSPA Evolution）
DC-HSPA+	指	DC-HSPA+ (Dual Carrier-HSPA+) 是HSPA标准的演进，下行峰值速率可以到达42Mbps。
4G	指	4G是第四代通讯技术的简称，也称为IMT-Advanced，ITU在2010年将LTE-Advanced和IEEE 802.16m定为4G的无线接入技术。
IDC	指	IDC(Internet Data Center) 是基于Internet网络，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基地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沃、Wo、沃家庭	指	本集团的3G及融合业务营销品牌
云计算	指	“云计算”(Cloud Compting) 是一种新的计算方法和商业模式。通过虚拟化等技术按照“即插即用”的方式，自助管理运算、存储等资源能力形成高效资源池，以按需分配的服务形式提供计算能力。并且，可以通过公众通信网络整合IT资源和业务，向用户提供新型的业务产品和新的交付模式。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财政政策变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控股结构



（联通A股与联通红筹的股东权益关系为：联通A股股东权益=0.37*联通红筹股东权益）

（2014年1月31日更新）



2013年，本公司紧紧围绕规模效益发展，加大战略机遇期内市场开拓，加快提升市场份额，收入增速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发展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效益显著提升。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中国联通
公司外文名称：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公司外文名称缩写：China unicom
公司法定代表人：常小兵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李超
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33号29楼
董事会秘书电话：021-52732228
董事会秘书传真：021-52732220
董事会秘书电子信箱：chaoli@chinaunicom-a.com

证券事务代表姓名：杨九英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33号29楼
证券事务代表电话：021-52732228
证券事务代表传真：021-52732220
证券事务代表电子信箱：yangjy@chinaunicom-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33号29楼
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200050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33号29楼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200050
公司网址：www.chinaunicom-a.com
电子信箱：ir@chinaunicom-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33号29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A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股票代码：600050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2>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2011年年度报告的公司基本情况。

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由联通集团以其于联通BVI公司51%的股权投资所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并联合其他四家发起单位以现金出资于2001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国（境）内外电信行业的投资。自2002年本公司上市以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未发生变化，目前本公司只直接持有对联通BVI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主要通过联通BVI公司及其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控股的联通运营公司在中国境内提供综合电信服务，本公司亦通过联通红筹公司的香港及中国境外的子公司在其当地经营电信互联等通信服务。联通运营公司于本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包括：

1) 在中国的广东、福建、安徽、江苏、浙江、山东、辽宁、河北及湖北9个省和北京、上海、天津3个直辖市的移动通信业务（包括GSM和CDMA移动通信业务）；

2) 全国的国内及国际长途电话业务，包括利用互联网传输的话音业务（IP电话）和全国数据及互联网业务和数字寻呼业务。

于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联通红筹公司向联通集团收购了联通新世纪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世纪”）的全部股权，使本集团的移动通信业务扩大到四川、黑龙江、吉林、河南、江西、广西、新疆、陕西8个省、自治区和重庆直辖市。后于2004年7月30日，联通运营公司完成了与联通新世纪的合并，联通新世纪被注销。

于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联通集团达成股权转让安排，本公司将全国的寻呼业务出售与联通集团，本集团不再经营寻呼业务。与此同时，本公司还向联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联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世界”）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本集团的移动通信业务扩大到山西、内蒙古、湖南、海南、云南、宁夏、甘肃、青海和西藏9个省、自治区。后于2005年9月1日，联通运营公司完成了与联通新世界的合并，联通新世界被注销。

于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再次完成联通集团收购其贵州分公司的移动通信业务及相关GSM网络资产，使得本集团的移动业务覆盖范围扩大到全国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另外，根据本公司与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联通新时空在2002年签订的有条件租赁CDMA网络容量协议，本集团的CDMA移动通信业务一直通过租赁联通新时空拥有的CDMA移动通信网络容量进行运营，首个租赁期始于2002年1月8日。

于2008年5月24日，工信部、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出的《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鼓励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CDMA网络，中国联通和中国网通合并以深化对中国电信行业的改革。作为对此的回应，于2008年6月2日和2008年7月27日，本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与中国电信分别订立了《关于转让CDMA业务的框架协议》和《关于转让CDMA业务的协议》，将本集团经营的CDMA业务全部出售与中国电信，该交易于2008年10月1日完成，本集团不再经营原有CDMA通信业务，亦于同日停止向联通新时空租赁CDMA移动通信网络容量。

另外，做为上述中国电信行业改革的一部分，于2008年10月15日，本公司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以协议安排通过换股方式完成了两家公司的合并。同时，联通运营公司也对网通红筹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网通运营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该合并于2009年1月6日完成，合并后联通运营公司存续，网通运营公司注销。至此，本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增加了原网通运营公司经营的固定电话通信（“固网业务”）及相关业务。

于2009年1月7日，在联通集团获得国家颁发的WCDMA移动通信（3G）运营牌照后，联通运营公司经联通集团授权在中国境内开始3G网络建设，并于2009年10月正式于全国投入运营。

于2009年1月31日，本公司完成了向联通集团和中国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网通集团）收购其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方21省”）的固网业务（不含固网通信资产）及天津本地固话业务和资产、北方一级干线传输资产以及联通兴业等3家电信服务子公司股权的交易，并通过向联通新时空租赁其拥有的南方21省固网通信资产经营固网业务。于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通过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完成收购联通新时空的全部股权，南方21省的固网通信资产亦被计入本集团。前述交易使本集团的固话业务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向电信增值服务和电信工程设计等相关领域进一步拓展。

本公司还于2011年12月1日完成了向联通集团收购其子公司联通新时讯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讯”）的交易。联通新时讯是一家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的公司。

经过上述一系列的重组与交易，本集团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于中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GSM移动通信、WCDMA移动通信业务和增值服务业务；固网语音和增值服务、固网宽带和其他与互联网相关的服务；商务和数据通信服务；全国范围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及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生产、销售及设计施工业务；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

此外，于2013年12月4日，联通集团获得由工信部发放的“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工信部同时批准联通集团授权本公司拥有的下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

4>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联通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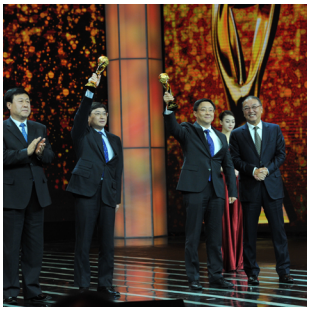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科、况琳

2013年大事回顾

3月20日至22日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和年度业绩发布会。
3月28日	中国联通携手诺基亚发布首款沃•3G 21M Windows Phone千元智能机。
5月21日	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在深圳召开。
7月30日	中国联通与腾讯公司联合发布新产品“微信沃卡”，开启运营商与OTT合作新模式。
7月	中国联通在ITU-T主导发布首个云计算国际标准—“云计算框架及高层需求”（Y.3501-Cloud computing framework and high-level requirements）。
8月7日至9日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及中期业绩发布会。
10月11日	中国联通在广州举行“宽带商务”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启动仪式暨开发与使用者大会，启动了“宽带商务”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
11月29日	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2月3日	在2013年迪博•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数发布会上，常小兵董事长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杰出领袖称号，中国联通入选2013年迪博•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百强企业。
12月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颁发了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经营许可。
12月6日	在国资委“2013中央企业优秀社会责任实践”征集活动中，中国联通《建设平安校车系统 构筑儿童安全屏障》同时入选“2013中央企业优秀社会责任实践”和“2013中央企业最佳社会责任实践”。
12月12日	陆益民总裁荣获第十四届中国经济年度人物评选•年度人物奖。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3年	201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	303,727,203,182	256,264,749,435	18.5	215,518,51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2,853,809	2,368,106,789	45.4	1,412,245,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4,231,786	1,977,238,910	64.6	1,156,726,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69,464,367	74,738,405,183	11.5	69,452,862,906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858,939,461	72,297,283,180	3.5	71,023,802,206
资产总额	531,364,453,263	518,357,290,110	2.5	458,523,843,879

2>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	0.112	45.4	0.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	0.110	44.7	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	0.093	64.6	0.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3.31	增加1.4个百分点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2.76	增加1.7个百分点	1.6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270	630,983	433,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299	122,836	118,0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8,9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670	794,122	458,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3,232)	(762,805)	(498,498)
所得税影响额	(197,385)	(394,268)	(264,409)
合计	188,622	390,868	255,516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子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	125,398,595	97,475,831	(27,922,764)	-
子公司持有的西班牙电信股票	5,441,715,056	6,399,625,166	957,910,110	-
合计	5,567,113,651	6,497,100,997	929,987,346	-



总裁 陆益民 先生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年，本公司紧紧围绕规模效益发展，加大战略机遇期内市场开拓，加快提升市场份额，收入增速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发展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效益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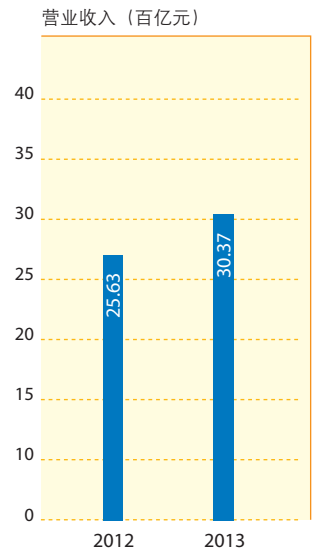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总体经营情况

>>1> 整体业绩

2013年，公司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37.3亿元，同比增长18.5%，其中服务收入人民币2,462.8亿元，同比增长13.6%，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服务收入中移动业务占比达到63.3%，非语音业务占比达到56.3%，业务结构更趋优化，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随着收入快速增长和业务结构持续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全年EBITDA同比增长15.5%，达到人民币842.2亿元；净利润达到102.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4亿元,同比增长45.4%。

现金流明显改善，经营现金流同比增长11.5%，年度自由现金流实现盈余，达到人民币99.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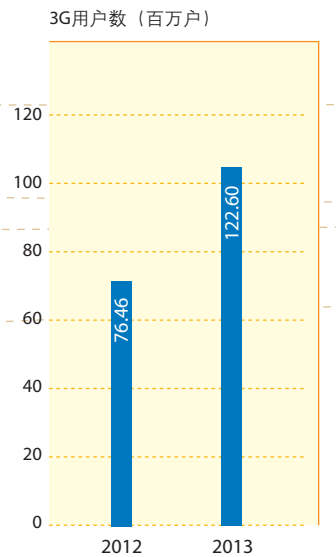


>>2> 业务发展

移动业务继续快速发展。2013年，公司积极推进移动业务一体化运营，驱动整体移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全年实现移动服务收入人民币1,557.7亿元，同比增长20.0%。净增移动用户4,167万户，总数突破2.8亿户。移动用户结构进一步优化，ARPU持续提升，达到人民币48.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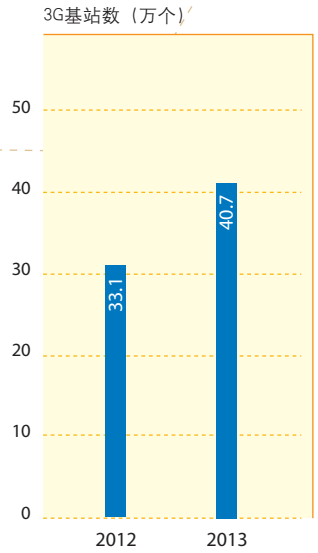
2013年，公司3G业务发展规模实现新的突破，服务收入对移动收入的贡献达到59.5%，规模达到人民币927.2亿元，同比增长50.2%，成为公司第一收入来源。3G用户同比增长60.4%，总数达到1.23亿户，在移动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43.6%。3G用户ARPU保持在人民币75.1元的较高水平。

公司深化流量经营，移动手机用户数据流量全年同比增长120.3%，达到2,698亿MB；3G手机用户月户均数据流量持续增长，消费结构持续优化。



固网业务保持稳健增长。2013年，公司固网服务收入同比增长3.9%，达到人民币893.8亿元，其中非语音业务收入贡献达到74.3%。公司积极推进宽带网络升级提速，提升服务能力，加快高速率和融合业务发展，宽带收入和用户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宽带服务收入（附注1）全年同比增长10.6%，达到人民币475.8亿元，对固网业务收入的贡献达到53.2%。宽带用户同比增长10.4%，达到6,464.7万户。

创新型业务实现新的突破。2013年，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创新转型，建成集团一级支付平台，发布了沃云品牌及全系列云计算产品，在集团行业应用、视频、音乐、应用商店等领域取得新进展。聚焦汽车信息化、教育信息化、智慧城管等热点领域，重点行业应用用户达到3,927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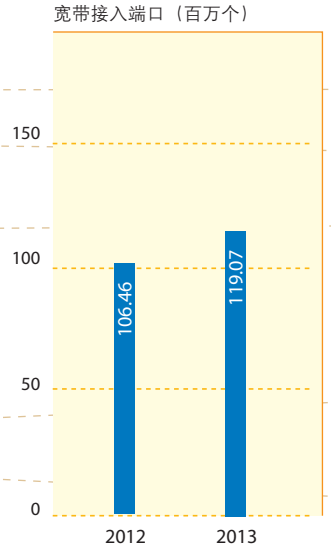


>>3> 网络能力

2013年，公司持续加强以移动宽带网、光纤宽带网和基础传送网为重点的网络支撑保障能力建设，打造面向未来的网络竞争力。新增3G基站7.6万个，达到40.7万个，移动网络覆盖广度与深度进一步增强，3G网络全网开通HSPA+21Mbps服务，多载波区域升级至DC-HSPA+ 42Mbps。加快光纤网络建设，固网宽带接入端口达到11,907万个，其中FTTH/B端口占比达到71%。基本实现分组传送网全覆盖，满足LTE和综合业务接入承载需求。

>>4> 管理变革

2013年，公司坚持客户导向，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扩大新型互联网服务渠道覆盖面，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推进全业务电子商务发展，电子商务服务承载占比达到51.6%。改革投资管理体制，提高投资效率和效益。持续优化分配和激励机制，促进资源的科学配置和面向客户的快速响应。推进IT集中化一体化，提升运营能力和效率。



>>5> 社会责任

公司长期致力于将自身发展与广泛的社会责任相结合。推动节能减排，加强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绿色发展。开展行业纠风和垃圾短信专项治理，客户满意度明显提高。积极做好重要通信保障工作。热心公益，持续开展贫困地区惠民工程、捐资助学等活动，竭力回馈社会。注重员工关怀，不断增强员工满意度和归属感。

第二部分：生产经营情况

2013年，公司持续推进移动业务一体化运营，强化提速和融合发展，全面提升营销能力，收入增速保持行业领先，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1> 移动业务

2013年，公司坚持“3G领先与一体化创新”战略，发挥移动宽带差异化优势，推进移动业务一体化运营，实现了移动业务快速增长。

2013年，公司继续坚持终端、渠道、应用拉动，深化流量经营，加快2G/3G融合发展，3G业务实现规模增长。通过深度定制差异化21/42M终端产品，新推出存费送业务合约计划，拉动中高端合约用户快速增长，同时，以2G/3G融合发展进一步扩大3G用户规模；依托全国统一的渠道集中管理系统，落实渠道经营责任制和销售人员激励政策，并充分利用互联网电子渠道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有效提升了销售服务能力；进一步细分市场，开发推广“流量+第三方应用”定向、后向流量资费模型的差异化产品，推出大流量包产品，实现了流量规模和收入的双提升；公司3G用户净增4,614.4万户，达到12,260.0万户，其中，无线上网卡用户达到653.2万户；3G手机数据流量达到2,089.7亿MB，同比增长122.3%，3G用户ARPU为人民币75.1元；应用商店和手机音乐注册用户分别达到1.1亿户和2,547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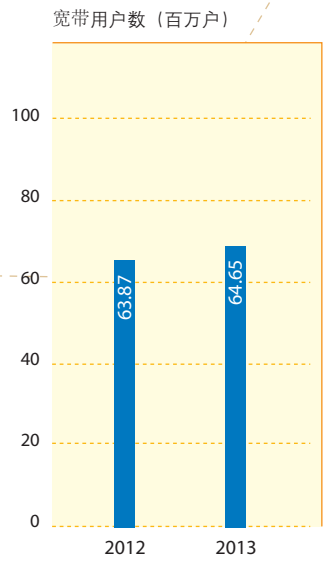
>>2> 固网业务

2013年，公司借助国家宽带战略实施，加快光纤网络改造，持续开展提速营销行动，促进宽带收入稳定增长，固网收入结构持续改善。通过优化固网营销服务支撑体系，落实宽带“装拆移修”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宽带服务，提升客户服务感知；通过加强固移融合业务营销，推广IPTV/互联网电视业务，有效带动宽带用户发展。宽带用户净增610.7万户，达到6,464.7万户；4M及以上速率宽带用户占比达到78.8%，同比提高18.3个百分点；宽带内容和应用业务用户达到2,073.3万户，占宽带用户比例达到32.1%。本地电话用户流失431.4万户，用户总数达到8,764.3万户。

>>3> 网络能力

2013年，公司网络建设以3G为主，快速扩大3G广域覆盖，完善城区深度覆盖。同时，加快宽带网络升级提速，网络能力不断增强。全年新增3G基站7.6万个，基站数量达到40.7万个，乡镇覆盖率提升至96%。3G网络多载波区域升级到DC-HSPA+，网络下行峰值速率提升至42Mbps，继续保持3G网络速率领先优势。全年新增宽带接入端口1,261万个，达到11,907万个，其中FTTH/B端口占比达到71%。

公司继续扩大国际网络覆盖范围，优化国际网络布局。截至2013年底，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达到960G，国际海缆总容量达到2,086G，国际陆缆总容量达到2,561G，境外网络节点达到83个，国际漫游覆盖达到250个国家和地区的574家运营商。



>>4> 市场营销

>>4.1> 品牌策略

2013年，公司持续扩大“沃”品牌的影响力，聚焦3G网速快、覆盖广、终端多、应用丰富、国际漫游广，以及智慧城市、光纤网络等差异化优势，整合优质媒介资源、自有资源及产业链资源，传递“更快、更好”的品牌理念。同时，年底公司启动“上网更快、覆盖更广、体验更好，选4G，就选沃”主题宣传，进一步提升沃品牌及企业品牌价值。

>>4.2> 营销策略

2013年，公司持续深化终端定制，优化合约计划，创新流量经营模型，提升了产品竞争力；深化体验式营销，推广电子商务营销服务模式，提升了销售服务能力；加快光纤网络改造，持续开展提速营销行动，提升了宽带业务营销服务能力。

公司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需要，积极探索与OTT产品新的合作模式，与多家互联网公司合作开展定向流量试点，推出WO+视频和WO+音乐等定向流量产品，并积极探索流量收费新模式，促进移动互联网业务快速发展和流量提升。

公司加强集团客户营销力量，建立多元化协同渠道，基于公司统一的云计算平台，加强行业应用服务能力建设，引入OEM等行业应用合作新模式，重点加大在汽车信息化、远程监控等应用领域的拓展，集团客户收入同比增长21.8%。

>>4.3> 营销渠道

2013年，公司进一步扩大渠道规模，完善渠道管理及激励体系，落实渠道支撑，提升了渠道产能和效能，全年核心社会门店数量同比增长46.7%，核心营业厅3G用户销售量同比增长60.6%。拓宽互联网渠道，开展新产品线上首销、预售以及节日促销等活动，提升线上销售能力；优化各类电子营业厅，首推全国统一的具备业务办理、自助服务、人工客服等功能的微信营业厅。



>>4.4> 客户服务

2013年，公司开展“热线服务提升工程”，提高服务标准，启动智能客服项目，实施10010宽带业务预受理服务；开展“VIP客户服务感知改善工程”，细化VIP客户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模式，强化渠道协同，提升客户满意度；基于互联网的服务运营能力持续提升，微博客服持续发挥服务监督、疏导、宣传作用，有效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第三部分：财务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概述

2013年公司收入增速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3,037.3亿元，同比增长18.5%，实现净利润102.9亿元，同比增长46.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4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2元，同比增长45.4%。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33.7亿元，资本开支为734.6亿元。截至2013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8.3%。

>>2> 营业收入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3,037.3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462.8亿元，同比增长13.6%，销售通信产品收入为574.5亿元。

下表反映了公司2013年和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变化情况及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3年		2012年	
	累计完成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累计完成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62.8	100.0%	2,167.9	100.0%
其中：移动业务	1,557.7	63.3%	1,298.1	59.9%
其中：3G	927.2	37.6%	617.1	28.5%
固网业务	893.8	36.3%	860.1	39.7%
其中：宽带	475.8	19.3%	430.0	19.8%

>>2.1> 移动业务

2013年公司移动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实现1,557.7亿元，同比增长20.0%，其中3G业务对移动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拉动显著，3G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927.2亿元，同比增长50.2%，所占移动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47.5%上升至59.5%。

>>2.2> 固网业务

2013年公司固网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实现893.8亿元，同比增长3.9%，其中固网宽带业务（附注1）主营业务收入为475.8亿元，同比增长10.6%，所占固网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50.0%上升至53.2%。

>>3> 成本费用（附注2）

2013年公司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资源使用效率，成本费用合计为2,779.7亿元，同比增长16.8%，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1.7个百分点。其中：全年销售通信产品成本发生634.2亿元，同期销售通信产品收入为574.5亿元，销售通信产品亏损为59.7亿元，其中3G终端补贴成本为78.0亿元。

经调整的成本费用（附注3）为2,223.5亿元，同比增长11.7%，低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1.9个百分点。下表列出了2013年和2012年公司经调整的成本费用项目以及每个项目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3年		2012年	
	累计发生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累计发生	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经调整的成本费用项目合计	2,223.5	90.3%	1,991.2	91.9%
其中：网间结算成本	202.1	8.2%	186.8	8.6%
折旧及摊销（注1）	684.8	27.8%	612.8	28.3%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337.0	13.7%	325.2	15.0%
人工成本（注1）	317.9	12.9%	287.8	13.3%
销售费用	429.9	17.4%	350.4	16.2%
3G终端补贴成本	78.0	3.2%	61.0	2.8%
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注2）	144.3	5.9%	133.0	6.1%
财务费用	29.5	1.2%	32.4	1.6%

注1：上述“折旧及摊销”和“人工成本”为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相同性质的数据的总额。

注2：上述“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为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扣除网间结算成本、折旧及摊销、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人工成本及销售通信产品成本后的数据。

>>3.1> 网间结算成本

在用户和收入快速增长，网间去话量同步增长的同时，公司继续加强网间结算精细化管理，2013年公司网间结算支出发生202.1亿元，同比增长8.2%，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8.6%下降至8.2%。

>>3.2> 折旧及摊销（附注4）

公司网络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覆盖广度与深度不断增强，2013年资产折旧及摊销发生684.8亿元，同比增长11.8%，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 28.3%下降至27.8%。

>>3.3>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在网络覆盖扩大、网络资产增加及物业租金等基础价格上涨的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基础管理，深入推进节能降耗，2013年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发生337.0亿元，同比增长3.7%，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5.0%下降至13.7%。

>>3.4> 人工成本

公司坚持用工总量控制和人力资源配置结构优化，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体系，2013年人工成本发生317.9亿元，同比增长10.4%，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3.3%下降至12.9%。

>>3.5> 销售费用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全面实施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渠道与应用对业务发展的拉动作用，强化客户维系，2013年销售费用发生429.9亿元，同比增长22.7%，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6.2%变化至17.4%。

>>3.6> 3G终端补贴成本

公司持续优化3G合约政策，适度增加成本投入，2013年公司3G终端补贴成本发生78.0亿元，同比增长27.8%，所占3G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9.9%下降至8.4%。

>>3.7> 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

2013年公司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发生144.3亿元，同比增长8.5%，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6.1%下降至5.9%。



>>3.8> 财务费用

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29.5亿元，比上年减少4.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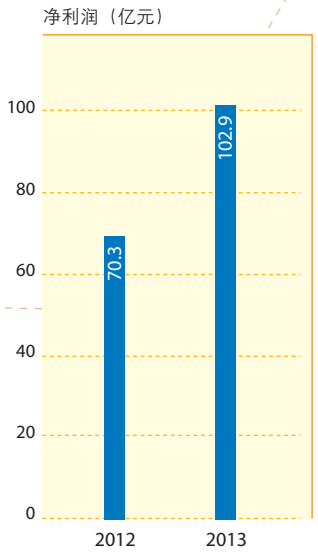
>>4> 盈利水平

>>4.1> 利润总额

公司坚持规模与效益并重，在业务快速发展和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公司盈利状况持续改善，2013年利润总额实现136.8亿元，同比增长43.3%。

>>4.2> 所得税

2013年公司的所得税为33.8亿元，全年实际税率为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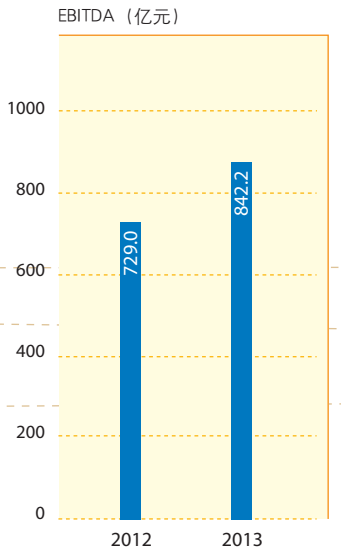


>>4.3> 年度盈利

2013年公司净利润实现102.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4亿元，同比增长45.4%，基本每股收益为0.162元，同比增长45.4%。

>>5> EBITDA（附注5）

2013年公司EBITDA为842.2亿元，同比增长15.5%，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为34.2%，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



>>6> 资本开支及现金流

2013年公司各项资本开支合计734.6亿元，主要用于移动网络、宽带及数据、基础设施及传送网建设等方面。其中，移动网络资本开支为246.5亿元，宽带及数据业务资本开支为174.7亿元，基础设施及传送网资本开支为237.7亿元。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33.7亿元，扣除本年资本开支后自由现金流为99.1亿元。

下表列出了公司2013年主要资本开支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3年	
	累计支出	占比
合计	734.6	100.0%
其中：移动网络	246.5	33.6%
宽带及数据	174.7	23.8%
基础设施及传送网	237.7	32.4%
其他	75.7	10.2%

>>7>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3年底，公司资产总额由上年底的5,183.6亿元变化至5,313.6亿元，负债总额由上年底的3,061.2亿元变化至3,097.4亿元，资产负债率由上年底的59.1%下降至58.3%。

截至2013年底，公司的流动负债净额（即流动负债减流动资产）由上年底的2,535.7亿元变化至2,423.6亿元。考虑到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保持稳定以及良好的信贷信用，我们相信公司应有足够的运营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第四部分：未来展望

展望未来，信息通信技术继续在全球范围引领创新浪潮，中国联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从产业环境看，随着国家“宽带中国”战略、促进“信息消费”、推进4G运营等一系列政策的深入实施，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业务新技术的普及应用，产业面临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从企业自身看，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公司建设运营的WCDMA 3G网络已确立良好领先优势，为面向4G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在统一运营、流量经营、产业链合作、全业务电子商务等方面积累的丰富运营经验，将继续巩固和扩大公司在4G时代的差异化优势。

新的一年，公司将积极顺应形势变化，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全面实施移动宽带领先，实现收入增长高于行业水平，利润增长高于收入增长，资本开支效益持续提升，企业内生活力持续增强，在快速发展中为股东持续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对2014年发展充满信心。

附注1： 为与同业公司口径一致，2013年公司开始对宽带用户口径做如下调整，纳入互联网普通专线用户数，同时LAN专线用户不再进行折算。调整后，截止2012年末，公司固网宽带用户数为5,854.0万户。相应的，将互联网普通专线业务收入纳入宽带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调整后，公司宽带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上年同期数由407.3亿元变化为430.0亿元。

附注2： 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收入）。

附注3： 在本年报所载的财务报告中，2013年78.0亿元的3G终端补贴成本列支在销售通信产品成本。在这里为了分析目的，将3G终端补贴成本、网间结算成本、折旧及摊销、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人工成本、销售费用、其他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形成经调整成本费用。

附注4：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完成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的全部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相关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业务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联通新时空不符合业务的定义，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本公司将收购联通新时空在购买期间视为资产收购进行会计处理。2013年资产折旧及摊销中包含联通新时空资产的折旧及摊销21.4亿元。

附注5： EBITDA反映了加回（减去）财务费用（收入）、所得税、扣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收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以及减去投资收益的营业利润。由于电信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资本开支和财务费用可能对具有类似经营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对于像我们这样的电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于对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3,727,203,182	256,264,749,435	18.5
营业成本	211,657,042,435	179,108,178,878	18.2
销售费用	42,991,498,574	35,037,103,692	22.7
管理费用	20,373,057,592	20,491,250,373	(0.6)
财务费用	2,949,207,468	3,416,514,137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69,464,367	74,738,405,183	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36,458,841)	(99,233,352,196)	(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988,158)	27,647,966,839	(111.4)
研发支出	537,255,282	255,350,892	110.4

>>2> 收入

>>2.1>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约人民币192.49亿元（2012年：约人民币152.67亿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2012年：6.0%）。



>>3> 成本

>>3.1> 成本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信业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33,704	15.9	32,516	18.2	3.7
	网间结算成本	20,208	9.5	18,681	10.4	8.2
	人工成本	22,729	10.7	19,133	10.7	18.8
	折旧及摊销	64,224	30.3	57,702	32.2	11.3
	销售通信产品支出	63,416	30.0	45,040	25.1	40.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电信业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	33,704	15.9	32,516	18.2	3.7
	网间结算成本	20,208	9.5	18,681	10.4	8.2
	人工成本	22,729	10.7	19,133	10.7	18.8
	折旧及摊销	64,224	30.3	57,702	32.2	11.3
	销售通信产品支出	63,416	30.0	45,040	25.1	40.8

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网络覆盖扩大、网络资产增加及物业租金等基础价格上涨所致；
- 网间结算成本：用户和收入快速增长，网间去话量同步增长所致；
- 人工成本：公司坚持用工总量的控制，人工成本总量与业务收入和经营效益双重挂钩所致；
- 折旧及摊销：公司网络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覆盖广度与深度不断增强所致；
- 销售通信产品支出：主要由于公司持续优化3G合约政策，适度增加成本投入所致。

>>3.1>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约人民币603.45亿元，占集团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1.86%。

>>4> 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比下降52.6%，主要是由于股利收益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比上升34.4%，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5>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89,234,219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248,021,063
研发支出合计	537,255,282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2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

>>6> 现金流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33.7亿元，扣除本年资本开支后自由现金流为99.1亿元。

考虑到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保持稳定以及良好的信贷信用，我们相信公司应有足够的运营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信业	303,727	220,346	27.5	18.5	18.2	增加0.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信业	303,727	220,346	27.5	18.5	18.2	增加0.3个百分点

注1：上述资料所列的“营业成本”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2：于2012年1月1日之前，移动业务和固网业务被辨别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且主要经营决策者以收入及可直接归属于经营分部的成本来评价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随着内部成本管理模式从以业务种类进行管理改变为以职能部门进行管理，以及融合电信业务的深入发展，自2012年1月1日起，主要经营决策者开始将本集团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的种类进行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估，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注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营业收入*10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全国范围内	303,727	18.5

3>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95,766	18.0	69,175	13.3	38.4
应交税费	2,634	0.5	1,832	0.4	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	0.04	32,193	6.2	-99.3
应付债券	13,002	2.4	2,000	0.4	550.1

-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增的短期借款金额大于偿还借款的金额所致。
- 应交税费：应交税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偿还部分债务及将可转换债券重分类至应付债券所致。
- 应付债券：应付债券增长主要由于可转换债券可赎回权失效，因此该可转换债券于2013年12月31日被分类为非流动负债。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为西班牙电信以及交通银行的股票投资，鉴于上述股票投资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也能够可靠计量，且本集团并非为短期交易目的而持有上述股票投资，所以本集团将上述股票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无重大购买、出售该等资产的情况，于2013年度，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约人民币9.58亿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按持股比例计算约人民币2.41亿元被计入本集团资本公积项下。

于2013年度，本集团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通过经营创新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网络和服务质量提升改善客户感知和品牌形象，通过管理变革增强运营能力和效率，形成并不断增强自身的核心能力。

>>1> 在加快发展、创新经营中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渠道、终端和应用对业务的拉动作用，增强一体化运营能力，3G和宽带业务持续快速增长，贡献度持续提升，塑造了在市场竞争中的差异化优势。加快推进全业务电子商务，拓展新型互联网服务渠道，销售和服务转型步伐不断加快。推进新兴信息服务和各类行业信息化应用的开发和推广，在经营模式转型上做了积极探索，为客户创造了更加完善、优质的信息应用体验。

>>2> 在宽带移动互联网领域具有明显的网络和信息化优势

公司加强网络布局顶层设计，以移动网、宽带网和基础传送网为重点加强网络能力建设，建成全球最大的WCDMA网络，确立了3G网络的领先优势，为满足用户更好体验、更高速率的信息通信需求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拥有资源拥有量领先的国内光缆传输网和国际网络，以光纤为主要接入方式的宽带网络，还拥有较为丰富的GSM及WCDMA频率资源。公司于2013年底获得TD-LTE牌照以及相应的40MHz频谱资源，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网络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深化移动和宽带两个服务承诺保障，客户服务满意度持续提升。加快IT集中化一体化建设，电子化销售、渠道、客服、结算和大ERP等集中管理系统上线，为实施运营和管理的改革创新举措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在融合竞争中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公司通过不断调整优化员工队伍结构、搞活分配和激励机制、完善职务管理体系等措施，激发员工队伍活力，培养和造就出一支结构优化、素质优良、局部突破、富于活力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 在创新变革、管理提升中实现高效运营

公司持续推动科技创新，聚焦LTE和IPv6等开展了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形成一批创新成果。推动业务和服务创新，加快研发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型应用服务，建立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双赢的商业模式，引领3G发展。推动管理创新，创造了一批适合自身特点的管理新方式新方法，在战略管控、投资决策、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上的控制力显著增强，内部运作越来越科学高效，资源配置更加透明，为公司的持续健康提供了有力保障。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328	交通银行	5,018	0.04	9,748	-	(2,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本公司的子公司于报告期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普通股股份约2,538万股，约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的0.04%；除上述子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外，本公司所属联通红筹公司持有的国外的西班牙电信普通股股份约6,420万股，约占西班牙电信总股份的1.41%。

>>1.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东发展银行	19,730,271	7,356,985	0.05	19,730,271	-	-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讯设计院”）对被投资单位广东发展银行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对广东发展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也不能可靠计量，故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广东发展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

上述“报告期损益”及“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为本集团所持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投资对本集团的影响。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2.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主要子公司为联通运营公司，详见本章“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为西班牙电信，2013年度，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收到西班牙电信宣布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1.87亿元。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13年公司各项资本开支合计734.6亿元，主要用于移动网络、宽带及数据、基础设施及传送网建设等方面。其中，移动网络资本开支为246.5亿元，宽带及数据业务资本开支为174.7亿元，基础设施及传送网资本开支为237.7亿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面临来自包括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在内的电信运营商的竞争，同时，也面临来自其他竞争者的竞争，如在固网宽带业务领域与有线电视公司的竞争，在语音、短信等传统电信业务与互联网企业的竞争。2014年，随着各运营商加快LTE网络建设、中国移动获准固定业务经营、民营企业获准进行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等，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将更为复杂，对公司经营带来新的挑战。

中国联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从产业环境看，随着国家“宽带中国”战略、促进“信息消费”、推进4G运营等一系列政策的深入实施，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业务新技术的普及应用，产业面临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从企业自身看，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公司建设运营的WCDMA 3G网络已确立良好领先优势，为面向4G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在统一运营、流量经营、产业链合作、全业务电子商务等方面积累的丰富运营经验，将继续巩固公司在4G时代的差异化优势。

2> 公司发展战略

全面实施“移动宽带领先与一体化创新”战略。面对已经开启的4G时代，要在过去五年一直引领公司发展的“3G领先与一体化创新”战略的基础上，继续充分发挥网络、客户、品牌、产业链及宽带互联网优势，全面实施“移动宽带领先与一体化创新”战略，确保网络领先、业务领先、服务领先，全面强化新时期中国联通移动宽带业务“上网最快、覆盖最广、体验最好”的新优势。

3> 经营计划

随着国家“宽带中国”战略、促进“信息消费”、推进4G运营等一系列政策的深入实施，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业务新技术的普及应用，产业面临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新的一年，公司将积极顺应形势变化，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全面实施移动宽带领先，实现收入增长高于行业水平，利润增长高于收入增长，资本开支效益持续提升，企业内生活力持续增强，在快速发展中为股东持续创造更大价值。

4>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新的一年，公司实现收入增长高于行业水平，利润增长高于收入增长，资本开支效益持续提升，企业内生活力持续增强，在快速发展中为股东持续创造更大价值。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考虑到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保持稳定以及良好的信贷记录，我们相信公司应有足够的运营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5>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面临来自包括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在内的电信运营商的竞争，同时也面临来自其他竞争者的竞争，如在固网宽带业务领域与有线电视公司的竞争，在语音、短信等传统电信业务领域与互联网企业的竞争。2014年，随着各运营商加快LTE网络建设、中国移动获准固定业务经营、民营企业获准进行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将深入“实施移动宽带领先与一体化创新”战略，依托优质的3G网络以及4G/3G协同优势，继续发挥在移动宽带终端、产业链、应用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优化产品体系，深化流量经营，创新服务体验，不断提升竞争实力。

>>2>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近期中国政府已正式向三家运营商颁发“TD-LTE”经营许可，取消了对中国移动固定业务经营限制，并正在推进电信业向民营资本开放、“三网融合”、扩大携号转网试验、全面实施用户实名制等政策。这些监管政策在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挑战。未来监管政策如有进一步调整，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新的挑战和影响。

>>3> 技术升级风险

全球的电信运营商都面临所提供的技术与服务多样、复杂以及快速变化的挑战。公司需要不断跟进技术演进，升级网络，提升服务水平，以适应这些变化。公司将积极参与世界主流国际标准组织工作，深入开展新技术与新业务的研究与试验，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合理规划建设网络，保持竞争实力。

>>4> 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及负债，人民币汇率变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利率上升可能使公司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上升。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及利率市场变化，通过合理调整债务结构，加强资金管理，降低汇率及利率风险。

>>5> 税务政策风险

国家正在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制改革，若电信行业纳入改革试点范围，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运营管理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紧密跟踪国家营改增行业试点改革动态，并积极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2>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3>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57条的规定，“本公司应当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的现金在扣除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基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公司股东（包括少数股东）目前通过股东投票的渗透机制，参与联通红筹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公司每年均严格按照上述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每年获得的联通红筹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在扣除本公司自身的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按《公司法》应当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全部分配给公司股东。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11.97亿股计，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0.399（含税），共计8.46亿元。该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3年7月5日实施。

2>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3>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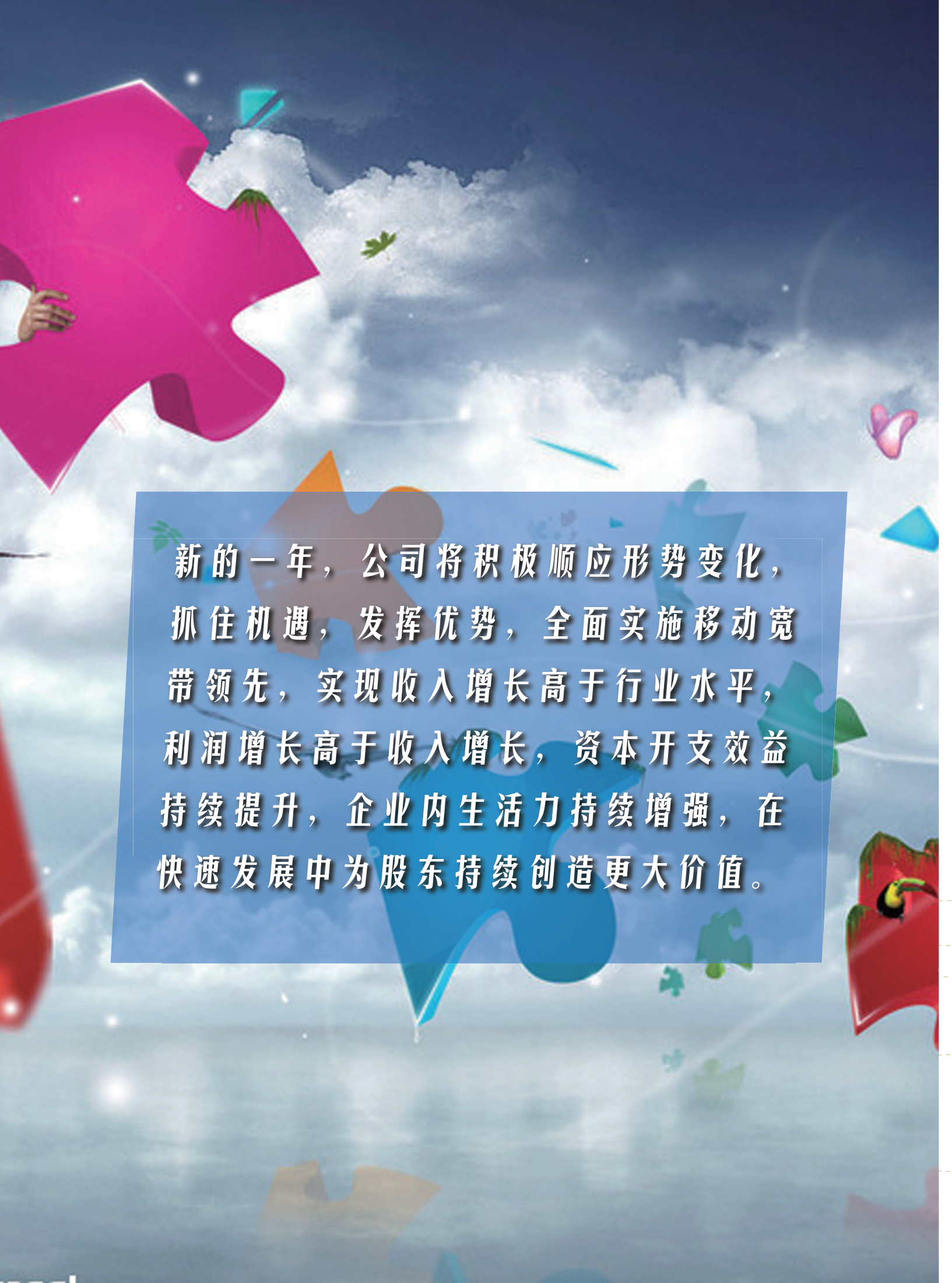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	0.534	-	1,131,898,247	3,442,853,809	32.88
2012年	-	0.399	-	845,744,196	2,368,106,789	35.71
2011年	-	0.335	-	710,085,981	1,412,245,739	50.28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1>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2014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披露的相关报告。



新的一年，公司将积极顺应形势变化，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全面实施移动宽带领先，实现收入增长高于行业水平，利润增长高于收入增长，资本开支效益持续提升，企业内生活力持续增强，在快速发展中为股东持续创造更大价值。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本公司并未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于2000年6月1日采纳了一份股份期权计划，向符合资格的联通红筹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员工授予股份期权。此等期权计划的条款已于2002年5月13日、2007年5月11日及2009年5月26日分别作出修订。此外，根据2008年9月16日联通红筹公司特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与网通红筹公司合并的协议安排，于2008年10月14日持有但尚未行使网通红筹公司股份期权的人士被授予由联通红筹公司制定和通过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权计划，此期权计划的条款已于2009年5月26日作出修订。具体参见联通红筹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com.hk)所载公告。本集团预计此等股份期权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详情参见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附注五(46)。

六、重大关联交易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其他本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七。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间	是否及时和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其他	联通集团	根据公司2013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公告》（编号：临2013-012），联通集团于2013年5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在此后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联通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5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联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84,518,02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87%。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联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373,677,64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3.09%。按照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联通集团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项承诺得以履行。	承诺时间：2013年5月3日 承诺期限：12个月（至2014年5月2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90（含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	260（含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年	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中央企业及所属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自2002年以来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审计师，连续服务超过了10年，根据上述监管要求，需要予以更换。

考虑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国电信行业的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且其报价也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并且经公司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委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包括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审计、半年报审阅、季报商定程序等服务。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1,196,596,395	100	-	-	-	-	-	21,196,596,395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21,196,596,395	100	-	-	-	-	-	21,196,596,395	100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08,6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04,8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9	13,373,677,645	192,740,624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44,125,033	(24,698,472)	-	无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57	120,005,775	48,957,450	-	无 -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境外法人	0.39	82,471,322	26,407,280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78,912,797	10,690,230	-	无 -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55,230,663	12,999,926	-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22	45,787,600	(40,283,107)	-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45,616,381	(21,581,738)	-	质押 98,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8	37,821,578	(2,966,024)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30,494,800	3,194,600	-	无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373,677,645	人民币普通股	13,373,677,645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125,033	人民币普通股	144,125,03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20,005,775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5,775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82,471,322	人民币普通股	82,471,322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912,797	人民币普通股	78,912,797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230,663	人民币普通股	55,230,66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5,7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87,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616,381	人民币普通股	45,616,38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821,578	人民币普通股	37,821,5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9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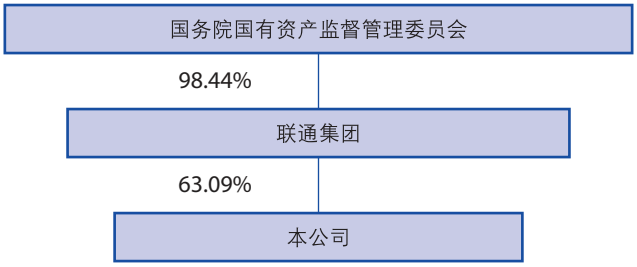
>>1> 法人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常小兵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18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65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6,471,198,904元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具体业务种类、覆盖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9年1月6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电子邮件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4月9日）；《信息通信技术》期刊出版（限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通信技术》编辑部经营，有限期至2013年12月31日）；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音像制品、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画等其它文化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等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招标代理；自有房屋出租；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编制、发行电话号码簿。
经营成果	2013年1-6月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14亿元（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总资产约人民币1,201亿元，净资产约人民币997亿元（未经审计）。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联通集团现金流状况良好。面对公司内外部形势所发生的新变化，中国联通全面实施“移动宽带领先与一体化创新”战略。面对已经开启的4G时代，要在过去五年一直引领公司发展的“3G领先与一体化创新”战略的基础上，继续充分发挥网络、客户、品牌、产业链及宽带互联网优势，全面实施“移动宽带领先与一体化创新”战略，确保网络领先、业务领先、服务领先，全面强化新时期中国联通移动宽带业务“上网最快、覆盖最广、体验最好”的新优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中国通信服务(HK552)3.41%股权；持有人民网(SH603000)1.45%股权。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联通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沃·3G 精彩在沃

3G精彩　精彩在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常小兵	董事长	男	57	2004年12月23日	2015年12月20日	-	-	-	无	见下注	无
陆益民	董事	男	50	2009年5月26日	2015年12月20日	-	-	-	无	见下注	无
陆益民	总裁	男	50	2009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20日	-	-	-	无	见下注	无
佟吉禄	董事	男	55	2001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20日	-	-	-	无	见下注	无
李福申	董事	男	51	2011年5月24日	2015年12月20日	-	-	-	无	见下注	无
刘彩	独立董事	男	73	2009年11月3日	2015年12月20日	-	-	-	无	14.3	无
赵纯均	独立董事	男	72	2009年11月3日	2015年12月20日	-	-	-	无	14.3	无
张英海	独立董事	男	61	2009年11月3日	2015年12月20日	-	-	-	无	14.3	无
夏大慰	独立董事	男	60	2009年11月3日	2015年12月20日	-	-	-	无	14.3	无
李建国	监事会主席	女	60	2009年5月26日	2015年12月20日	-	-	-	无	见下注	无
郭小林	监事	女	48	2012年5月29日	2015年12月20日	-	-	-	无	见下注	无
郭晓科	职工监事	男	50	2012年5月29日	2015年12月20日	-	-	-	无	见下注	无
李超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13年3月21日	2015年12月20日	-	-	-	无	43.8	无
张健	离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07年8月24日	2013年3月21日	-	-	-	无	17.9	无

常小兵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电信工程系，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曾先后任江苏省南京市电信局副局长、中国邮电电信总局副局长、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副局长与局长、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自2004年11月加入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更名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集团”）。常先生自2011年5月起担任Telefónica S.A.（西班牙电信）董事。常先生目前担任联通集团公司董事长，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联通运营公司董事长，并自2004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常小兵先生有丰富的电信行业管理和从业经验。

陆益民先生>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6月取得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陆先生于2007年12月加入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网通集团”）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并于2008年5月起担任香港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起担任香港电讯盈科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2011年11月起担任香港电讯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香港电讯信托的托管人——经理）非执行董事。加入网通集团之前，曾在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后担任信息处理室副主任及主任，2001年起担任专职副局级秘书，2005年起担任专职正局级秘书。2008年10月起担任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2月起担任联通红筹公司总裁。陆先生目前担任联通集团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及总裁。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陆益民先生具有丰富的政府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

佟吉禄先生>为高级经济师，1987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2年获得澳洲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并于2009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辽宁省邮电管理局财务处处长、辽宁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辽宁省邮政局副局长等职。2000年7月加入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并于2003年9月起出任董事。自2004年2月至2011年3月，佟先生担任联通红筹公司首席财务官。佟先生目前担任联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联通运营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佟先生自2001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并于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佟吉禄先生拥有丰富的电信企业管理经验和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

李福申先生>为高级会计师，1988年毕业于吉林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并于2004年取得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担任原吉林省电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网通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并自2005年10月起任网通集团总会计师。2005年9月起担任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网通”）首席财务官，并自2007年1月起任中国网通执行董事。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中国网通联席公司秘书。自2007年7月起亦担任香港电讯盈科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担任联通红筹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11年3月起担任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目前亦为香港电讯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香港电讯信托的托管人——经理）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目前还担任联通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长期在电信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刘彩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3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现北京邮电大学），主修通信工程。1963年至1988年在邮电科学研究院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其间于1984年至1986年、1988年至1989年先后被选派比利时和美国进修经济管理。1986年至1988年12月任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1988年至2001年先后任邮电部、信息产业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司长，负责研究制定通信政策；起草电信改革方案、企业重组方案；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作为电信谈判首席代表，参加我国加入WTO谈判。2001年后曾任中国通信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科协第六、第七届全委会委员，电信法起草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2006年代表中国担任联合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全球联盟（GAID）第一届战略理事会理事。目前担任香港京信通信系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彩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纯均先生>1965年7月于清华大学电机系工业企业电气化与自动化本科毕业。1965年9月起先后在清华大学、清华大学绵阳分校、清华大学自动化系任教，1984年10月至1986年2月奥地利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IIASA），做研究学者，1986年2月起先后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系主任、常务/第一副院长，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院长。2005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05年10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社科委管理学部召集人。曾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长、中国企业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高级副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并担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纯均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英海先生>于1975年北京邮电学院大学毕业，1981年12月北京邮电学院应用物理系硕士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2007年7月年获得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电路与系统专业毕业博士学位。1987年赴日本东北大学进修电子工学专业，1990年回国。先后参加美国AT&T高级电信管理人员培训、邮电部局长学习班、教育部校长海外培训班。1997年晋升为教授。1971年至1996年先后在中央广播事业局科学研究所、北京邮电学院工作、学习。1996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2008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兼研究生院院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邮电大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目前兼任中国通信学会副秘书长、北京通信信息协会理事长，并担任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英海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大慰先生>1982年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5年起在上海财经大学任教。自1993年起曾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目前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国熔盛重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国女士>是一位高级经济师，于1982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专修科。2006年12月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82年至1983年曾经先后担任湖南岳化总厂涤纶厂党委副书记、书记。1983年至1993年曾经担任湖南第八、九届团省委书记、共青团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共青团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常委。1993年至1997年初担任化工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1997年初至2000年5月担任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国家石化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2000年6月起加入联通集团。2000年6月至2007年7月任联通集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01年起兼任联通集团工会主席。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曾任联通集团董事、联通运营公司董事、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12月至2007年7月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并曾于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期间担任联通红筹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曾任网通集团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网通执行董事。2008年11月起任联通运营公司董事。2009年2月起担任联通红筹公司高级副总裁。李女士目前担任联通集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联通红筹公司高级副总裁，联通运营公司董事及高级副总裁。自2009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李建国女士长期在企业、地方政府和国家部委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政府、企业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

郭小林女士>为高级会计师，1989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获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EMBA。拥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及企业控制自我评估（CCSA）专业资格。曾任邮电部财务司主任科员、邮电部财务司副处长、中国邮电电信总局财务部基建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资产处副处长。2002年进入中国网通集团公司，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资金资产处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和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自2012年5月29日起任本公司监事。郭小林女士长期在电信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郭晓科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管理工程系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2004年获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获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邮电部劳动工资司综合处副处长、工资处处长、劳力处处长、国信寻呼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无线寻呼事业部总经理、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学习。2003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筹备组组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年1月至今，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工会副主席。自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郭晓科先生长期在电信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李超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0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有线通信专业，2002年获得复旦大学-挪威管理学院信息通信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江苏省邮电管理局农话处副科长，引进办主任科员、副主任、主任，计划建设处副处长，运行维护部主任，江苏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江苏省电信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江苏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先后担任中国网通集团南方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上海紫竹科学园区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筹备组组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联通安徽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超先生长期在电信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电信行业管理经验。

注：本公司董事长常小兵、董事兼总裁陆益民、董事佟吉禄、董事李福申、监事会主席李建国、郭小林监事和郭晓科监事均在本公司的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领取报酬。报告期内，常小兵先生的薪酬为人民币114.8万元，陆益民先生的薪酬为人民币102.7万元，佟吉禄先生的薪酬为人民币96.2万元，李福申先生的薪酬为人民币91.2万元，李建国女士的薪酬为人民币96.2万元。郭小林女士的薪酬为人民币59.3万元，郭晓科先生的薪酬为人民币61万元。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常小兵	联通集团	董事长	2004年11月	至今
陆益民	联通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1月	至今
佟吉禄	联通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01年3月	2011年4月
佟吉禄	联通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4月	至今
李福申	联通集团	副总经理	2009年1月	2011年4月
李福申	联通集团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1年4月	2011年10月
李福申	联通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1年10月	至今
李建国	联通集团	工会主席	2009年12月	至今
郭晓科	联通集团	工会副主席	2012年1月	至今
郭小林	联通集团	审计部总经理	2012年4月	至今
郭小林	联通集团	职工监事	2012年4月	至今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常小兵	联通红筹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04年12月1日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2月1日	至今
陆益民	联通红筹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10月15日	至今
	联通红筹公司	总裁	2009年2月13日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总裁	2009年2月13日	至今
佟吉禄	联通红筹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2004年2月1日	2011年3月
	联通红筹公司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1年3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3年11月1日	至今
李福申	联通红筹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09年2月	2011年3月
	联通红筹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2011年3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	2009年2月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年2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建国	联通红筹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09年2月13日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	至今
	联通运营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09年2月13日	至今
刘 彩	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年7月	至今
	中国通信杂志社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011年4月	2013年8月
赵纯均	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	1994年	至今
	教育部社科委管理学部	学部召集人	2008年	至今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法人代表	2005年	至今
	中国企业研究会	副会长	2000年	至今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高级副会长	2005年	至今
	中国企业联合会	常务理事	2006年	至今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5年	至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	至今
张英海	中国通信学会	副秘书长	2012年10月	至今
	北京通信信息协会	理事长	2008年1月	至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12月	至今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	至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8月	至今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	至今
夏大慰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副会长	1998年	至今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咨询专家	2002年	至今
	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	委员	2008年	至今
	香港中文大学	名誉教授	2004年	至今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兼职教授	2003年	至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	委员	2001年	至今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年	至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	至今
	中国熔盛重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	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拟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制定薪酬标准并组织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制定薪酬标准并组织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合计为：995.7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考核后支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健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年龄及工作职务变动原因，不再担任。
李超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聘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我公司一直重视核心人才的管理及培养，年内针对核心专家、骨干人才队伍起草并制定了管理办法及培养激励政策；通过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吸引、培养公司高层次研发团队；同时持续加大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的培养力度，为企业发展不断输送高精尖技术人才。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1> 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222,529 人。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3,257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为1,293人。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在职员工为221,236 人。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占比（%）
销售与服务人员	68,977	31.00%
产品与市场人员	19,457	8.74%
建设与维护人员	79,278	35.63%
支撑人员	27,352	12.29%
管理人员	24,734	11.11%
其他	2,731	1.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占比（%）
硕士以上	12,517	5.63%
大学本科	100,768	45.28%
大学专科	56,056	25.19%
大专以下	53,188	23.90%

2> 薪酬政策

公司致力于不断优化薪酬管理体系，以提升效益为导向，优化分配激励机制。开展人工成本评价，建立与效益及效率相匹配的人工成本分配体系；规范内部收入分配完善，以岗位价值和个人贡献为导向的个体薪酬分配机制；健全福利体系，积极推动企业年金方案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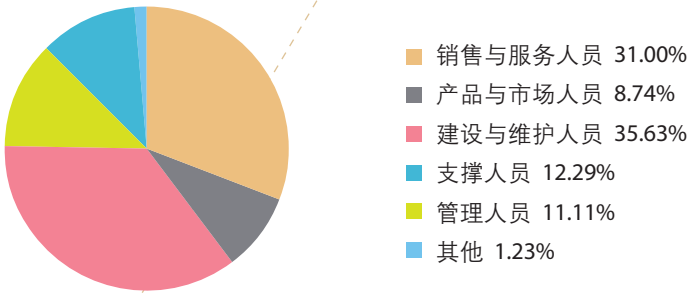
3> 培训计划

我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积极培养各级管理经营团队的业务能力，集中组织完成重点领导力培训班19期25个班次，培训各级经营管理者1,700余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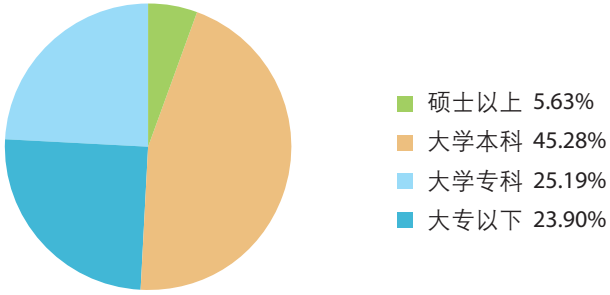
为了助推公司规模效益发展，持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公司加大力度组织专业线员工培训。全年统一组织完成集团级业务专项培训班164个，参训人数达1.4万余人次；鼓励一线岗位人员优化知识结构，全年参与提升学历在职学习9,300余人次；全年组织了技能鉴定8个批次，参加考试员工总计3.3万余人，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2.51万人。

公司培训工作紧密围绕企业战略和工作重点，坚定培训转型思路，创新培训模式，搭建培训体系，多层次、全方位、持续地开展培训，为公司规模效益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4> 专业构成统计图：



5> 教育程度统计图：



6>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情况	61,067人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8,739,006.7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截止报告期末，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364,273.2万元

月平均工作日21.96，工作时间8小时计：

工时总数=61,067*21.96*8*12=128,739,006.7小时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

本公司已经先后制定了规范公司运作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实施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还依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等。涉及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信息时，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治理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基本符合。主要表现：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两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一贯重视董事会建设，努力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董事会以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为原则，负责审议及批准本公司重大事项，包括经营策略、重大投资等。董事会的主要职能还包括审批公司定期对外公布的业绩及运营情况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五次董事会，讨论及审议了包括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中期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内控工作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批准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签署的《2014-2016年综合服务协议》、批准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合资设立财务公司等重要事项。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本公司各位董事均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处理本公司事务，且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作为本公司的董事均了解其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能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职的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其决策亦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

3>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从股东利益出发，对本公司重大事项、财务以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义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严格分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未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5> 独立董事

本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均了解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尽职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公司一贯重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们也以他们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出谋划策，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亲自参加历次独立董事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审议了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签署的《2014-2016年综合服务协议》、及公司起草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为此，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将有利于增强相关关联交易的可操作性和透明度，有利于协同关联交易各方的利益，并为本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效的保障，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还审议了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合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对此，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设立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的有效、统一平台，优化财务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控制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能有效执行其任务，使董事会能更好监察本公司的财务管理状况，监管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完整及真实性。

7> 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十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设有专人负责与普通投资者的沟通、联系等。包括接听电话、回复来信、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管理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经常参加证券机构组织的投资者见面会，认真回答投资者的提问以及认真接待中小投资者的上门咨询等。本公司每年年报、半年报披露后立即召开业绩推介会，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见面，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等。

8> 保密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的保密管理，有效防控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降低公司及公司有关人员与内幕交易相关的法律风险，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涉及定期报告等事项时，相关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21日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www.sse.com.cn；www.chinaunicom-a.com	2013年5月22日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www.sse.com.cn；www.chinaunicom-a.com	2013年5月22日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www.sse.com.cn；www.chinaunicom-a.com	2013年5月22日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www.sse.com.cn；www.chinaunicom-a.com	2013年5月22日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www.sse.com.cn；www.chinaunicom-a.com	2013年5月22日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www.sse.com.cn；www.chinaunicom-a.com	2013年5月22日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www.sse.com.cn；www.chinaunicom-a.com	2013年5月22日
		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一定期间内重选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袍金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www.sse.com.cn；www.chinaunicom-a.com	2013年5月22日
		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规定的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指定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适用的法律购买股份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www.sse.com.cn；www.chinaunicom-a.com	2013年5月22日
		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按惯例授权其董事会在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股份发行计划事项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www.sse.com.cn；www.chinaunicom-a.com	2013年5月22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29日	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签署《2014—2016综合服务协议》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www.sse.com.cn；www.chinaunicom-a.com	2013年11月30日

(一)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1日上午9时在深圳市深南大道6001号五洲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7人,代表股份13,914,035,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42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关于联通红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一定期间内重选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袍金事项》、《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规定的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指定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适用的法律购买公司股份事项》、《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按惯例授权其董事会在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股份发行计划事项》。

(二) 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29日上午9时半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座2001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2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981,78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62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联通集团与联通运营公司签署<2014－2016综合服务协议>》。

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全部得到执行落实。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常小兵	否	5	5	3	0	0	否	1
陆益民	否	5	5	3	0	0	否	1
佟吉禄	否	5	5	3	0	0	否	2
李福申	否	5	5	3	0	0	否	2
刘彩	是	5	4	3	1	0	否	1
赵纯均	是	5	5	3	0	0	否	1
张英海	是	5	5	3	0	0	否	1
夏大慰	是	5	5	3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其他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独立董事会议。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变更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的《2014－2016年综合服务协议》、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合资设立财务公司等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很好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此外，本年度，独立董事保持了与管理层及外部审计师的充分沟通：

1、在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披露前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发现的汇报，还听取了本公司财务部代表公司做出的关于外部审计师工作发现及管理建议书的反馈或改进方面的汇报；

2、独立董事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2013年中期审阅情况及发现、2013年上半年内控评审的工作汇报，还听取了本公司财务部代表公司做出的关于外部审计师工作发现及管理建议书的反馈或改进方面的汇报。

3、独立董事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对于2013年度的审计计划的汇报。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13年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在北京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2年内控总体情况和2013年工作计划

>>4> 公司2012年内控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并讨论了外部审计师有关2012年年报审计相关问题及审计意见的汇报及本公司财务部关于审计师所提问题的改进措施的汇报。

会议认为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审计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制定的改进措施是可行的，希望公司在2013年度对外部审计师所提问题在下一年度予以跟进，对改进措施认真落实，切实强化内控，不断提高公司的各项管理水平。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以通信方式召开，审议并同意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7日在北京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2> 2013年上半年内控评审工作的汇报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外部审计师有关2013年中期审阅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及财务部关于对2013年中期审阅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汇报。

会议认为公司管理层对内控评审和中期审阅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审计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制定的改进措施是可行的，希望公司在下半年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对于改进意见希望公司能持续跟进，从而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以通信方式召开，审议并同意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以通信方式召开，审议并同意将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合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公司监事会列席了2013年度所有董事会现场会议。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等。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境内外资本市场监管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管理需要，构建了切合公司实际、具有中国联通特色的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

>>1> 建立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为有效推进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本公司采取集团总部统一领导，各分、子公司全员参与、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了由董事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办公室以及各相关专业职能管理部门构成的涵盖全业务、覆盖全集团范围的内控与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经过多年努力，本公司已经构建了适合公司实际情况、覆盖全集团的、相对完善，具有中国联通特色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控体系是根据财政部、审计署、证监会等五部委于2008年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并参考美国COSO内部控制框架制定，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包括公司层面控制及流程层面控制。其中，公司层面控制通过制定、颁布及实施一系列规章制度而逐步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流程层面控制主要围绕资本性支出、收入、成本费用、资金及资产、财务及信息披露、其他共性等六个业务循环建立控制措施和程序，覆盖公司全业务，并将信息系统应用控制内嵌到各个控制措施中。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基础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公司自身价值不断提高，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2013年度内控建设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专业组，重点梳理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查找公司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收集整理公司内控规范风险控制矩阵中未涵盖的风险点，持续开展了内控规范更新优化及落地实施工作。

>>2.1>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流程梳理工作

为持续改进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省分公司开展资本性支出流程梳理工作，针对重点业务环节进行风险评估，深入挖掘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并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对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提供了必要的依据。

>>2.2> 组织开展内控自我测试工作

为进一步验证公司内控规范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省分公司开展内控自我测试工作，进一步拓展了内部控制管理的专业深度。通过全面验证公司内控规范，深入剖析制约公司经营发展的风险因素，提出管理建议。在关注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的同时，宣贯风险控制要求，培育了内控与风险管理文化。

>>2.3> 组织开展内控规范更新优化工作

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专业组，根据流程梳理、内控自我测试结果、更新优化的征求意见、风险评估结果、内外部内控评审发现的问题，对内控规范标准版进行了集中更新优化，在2012版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修改完善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规范，增加了相关末级流程控制措施。7月份，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正式印发《中国联通内部控制规范（2013版）》。

>>2.4> 组织各省分公司开展内控规范本地化工作

为确保各省落实内控规范标准版各项内控措施的要求，公司于7月份组织了集中讲解和培训，并制定了《内控规范本地化指导意见》，指导各省分公司按照符合属地原则对本省内部控制规范进行更新优化。各省分公司根据公司统一部署，全部完成内控规范本地化工作，将风险点及对应的控制措施落实到岗、责任到人。

>>2.5> 组织子公司开展内控规范更新优化工作

按照内控工作整体部署，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子公司开展了内控规范更新优化工作。各上市子公司在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基础上，围绕本公司业务范围和业务模式调整、经营管理要求变化、新业务系统上线等影响因素，进一步完善了内控规范并组织实施。

>>2.6> 组织内控规范推广实施

各级分、子公司按照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2013年内控规范推广实施工作。公司聘请外部专家进行内部控制专业培训，推动各省分公司之间加强沟通交流，总结推广成熟的本地化实施经验；各级分、子公司通过视频、现场培训等多种方式，对内部控制规范进行系统培训，并分解落实各项风险点及对应的控制措施。举办面向全系统员工的内控与风险管理网络学习培训及知识竞赛活动，普及了内控与风险管理理念、知识，增强了员工的风险意识，推动了内控的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相关公告。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我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1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1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相关公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101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科

苏星

二O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由于工作失职或者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不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操作，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该责任人给予内部批评、警告，甚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097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097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 科

中国•北京

况 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十五(1)	21,589,060,597	18,320,075,382	28,492,707	38,308,031
应收票据	五(2)	85,806,786	73,892,565	-	-
应收账款	五(3)	15,312,304,551	14,299,836,695	-	-
预付款项	五(5)	4,005,637,554	4,169,984,192	-	-
应收利息	五(40)	310,566	53,941	-	-
应收股利	十五(2)	-	-	651,379,217	551,400,293
其他应收款	五(4)	5,643,332,565	5,418,707,908	1,452,574	1,523,411
存货	五(6)	5,535,771,415	5,803,260,310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60,549,881	154,280,444	-	-
流动资产合计		52,332,773,915	48,240,091,437	681,324,498	591,231,7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6,497,100,997	5,567,113,651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9),十五(3)	53,141,130	49,964,427	38,538,133,791	38,538,133,791
固定资产	五(10)	370,674,381,416	367,280,968,600	5,255,227	5,587,415
在建工程	五(11)	57,176,424,958	59,934,754,887	-	-
工程物资	五(12)	1,796,895,217	1,965,004,362	-	-
无形资产	五(13)	23,822,847,423	21,362,042,730	10,255,234	10,503,34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1,334,651,709	8,898,958,73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45)	5,180,414,136	5,058,391,27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4)	2,495,822,362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031,679,348	470,117,198,673	38,553,644,252	38,554,224,547
资产总计		531,364,453,263	518,357,290,110	39,234,968,750	39,145,456,282

资产负债表 (续)

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95,765,895,663	69,175,125,170	-	-
应付短期债券	五(17)	35,000,000,000	38,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五(18)	406,317,719	285,077,142	-	-
应付账款	五(19)	95,745,696,314	103,512,018,697	-	-
预收款项	五(20)	50,352,480,435	43,083,175,709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927,070,472	3,916,948,966	-	-
应交税费	五(22)	2,634,109,942	1,832,111,706	75,493	12,181,648
应付利息	五(23)	568,100,158	845,799,827	-	-
应付股利	五(24)	2,266,014	8,940,742	-	-
其他应付款	五(25)	9,081,352,828	8,959,530,980	3,173,915	2,859,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209,733,286	32,193,020,545	-	-
流动负债合计		294,693,022,831	301,811,749,484	3,249,408	15,041,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481,296,995	535,851,778	-	-
应付债券	五(28)	13,001,630,309	2,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五(29)	254,652,354	331,300,69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五(30)	1,268,860,999	1,411,941,68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45)	38,885,611	32,133,20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45,326,268	4,311,227,361	-	-
负债合计		309,738,349,099	306,122,976,845	3,249,408	15,041,28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21,196,596,395	21,196,596,395	21,196,596,395	21,196,596,395
资本公积	五(32)	26,745,949,454	26,775,590,138	17,111,103,108	17,111,103,108
盈余公积	五(33),十五(4)	919,120,486	824,415,632	919,120,486	824,415,632
未分配利润	五(34)	26,027,415,661	23,525,010,902	4,899,353	(1,700,1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142,535)	(24,329,887)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858,939,461	72,297,283,180	39,231,719,342	39,130,414,998
少数股东权益	五(35)	146,767,164,703	139,937,030,085	-	-
股东权益合计		221,626,104,164	212,234,313,265	39,231,719,342	39,130,414,9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1,364,453,263	518,357,290,110	39,234,968,750	39,145,456,2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常小兵　　财务负责人：李超　　财务部总经理：李张挺

利润表

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度 合并	2012年度 合并	2013年度 公司	2012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6)	303,727,203,182	256,264,749,435	-	-
减：营业成本	五(36)	(211,657,042,435)	(179,108,178,87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7)	(8,689,393,669)	(7,338,782,346)	-	-
销售费用	五(38)	(42,991,498,574)	(35,037,103,692)	-	-
管理费用	五(39),十五(5)	(20,373,057,592)	(20,491,250,373)	(12,343,062)	(24,870,195)
财务费用（加：收入）	五(40)	(2,949,207,468)	(3,416,514,137)	1,333,280	5,828,98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4,347,533,230)	(3,294,126,554)	-	-
加：投资收益	五(41),十五(6)	197,949,012	417,326,751	958,060,322	798,250,738
二、营业利润		12,917,419,226	7,996,120,206	947,050,540	779,209,52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1,439,382,148	2,053,188,618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680,142,833)	(505,247,938)	(2,000)	(5,769)
三、利润总额		13,676,658,541	9,544,060,886	947,048,540	779,203,75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3,384,222,262)	(2,518,632,373)	-	-
四、净利润		10,292,436,279	7,025,428,513	947,048,540	779,203,7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442,853,809	2,368,106,789	947,048,540	779,203,755
少数股东损益	五(35)	6,849,582,470	4,657,321,724	-	-
五、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基本每股收益	五(47)	0.1624	0.1117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五(47)	0.1590	0.1099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48)	670,275,520	(1,148,741,56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62,711,799	5,876,686,952	947,048,540	779,203,7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667,874,348	1,978,912,008	947,048,540	779,203,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4,837,451	3,897,774,944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常小兵 **财务负责人：李超** **财务部总经理：李张挺**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度合并	2012年度合并	2013年度公司	2012年度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067,611,299	243,095,682,57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271,182	15,896,33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359,145,416	742,007,7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18,027,897	243,853,586,63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120,717,704)	(129,290,641,103)	(7,073,212)	(8,676,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43,231,169)	(28,478,883,962)	(4,057,113)	(3,110,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4,614,657)	(11,345,656,385)	(12,321,63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48,563,530)	(169,115,181,450)	(23,451,956)	(11,78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69,464,367	74,738,405,183	(23,451,956)	(11,786,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241,246	489,491,911	859,418,917	731,802,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2,675,900	1,085,829,708	-	6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8,188,030	288,324,45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355,176	1,863,646,071	859,418,917	731,802,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807,504,351)	(90,766,178,785)	(38,089)	(5,3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314,455,75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30,309,666)	(16,363,7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37,814,017)	(101,096,998,267)	(38,089)	(5,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36,458,841)	(99,233,352,196)	859,380,828	731,797,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6)	1,101,880,306	774,28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995,417,495	154,908,384,3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97,297,801	154,909,158,60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484,950,613)	(120,620,855,77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756,335,346)	(6,640,335,994)	(845,744,196)	(710,085,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41,285,959)	(127,261,191,768)	(845,744,196)	(710,085,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988,158)	27,647,966,839	(845,744,196)	(710,085,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153,789)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50)	3,246,863,579	3,153,019,826	(9,815,324)	9,924,4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	18,287,991,369	15,134,971,543	38,308,031	28,383,55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	21,534,854,948	18,287,991,369	28,492,707	38,308,0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常小兵　　财务负责人：李超　　财务部总经理：李张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196,596,395	26,775,590,138	824,415,632	23,525,010,902	(24,329,887)	139,937,030,085	212,234,313,265
（一）净利润		-	-	-	3,442,853,809	-	6,849,582,470	10,292,436,279
（二）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五(48)	-	231,631,688	-	-	-	458,336,662	689,968,350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五(48)	-	-	-	-	(5,812,648)	(11,501,664)	(17,314,312)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动净额	五(48)	-	(798,501)	-	-	-	(1,580,017)	(2,378,5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确认子公司员工行使股份期权所增加的子公司权益影响	五(32),五(46)	-	369,916,092	-	-	-	731,964,214	1,101,880,306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员工薪酬的确认	五(32),五(46)	-	16,770,557	-	-	-	33,184,412	49,954,969
3.其他—财政拨款	五(32)	-	285,356	-	-	-	564,636	849,992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	五(33)	-	-	94,704,854	(94,704,854)	-	-	-
2.向股东分派的普通股股利	五(34)	-	-	-	(845,744,196)	-	(1,877,861,971)	(2,723,606,167)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其他－因所持子公司股份变化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五(32)	-	(647,445,876)	-	-	-	647,445,876	-
201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1,196,596,395	26,745,949,454	919,120,486	26,027,415,661	(30,142,535)	146,767,164,703	221,626,104,164
201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196,596,395	27,159,443,685	746,495,256	21,944,910,470	(23,643,600)	137,586,893,847	208,610,696,053
（一）净利润		-	-	-	2,368,106,789	-	4,657,321,724	7,025,428,513
（二）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五(48)	-	(388,508,494)	-	-	-	(758,207,447)	(1,146,715,941)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五(48)	-	-	-	-	(686,287)	(1,339,333)	(2,025,6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确认子公司员工行使股份期权所增加的子公司权益影响	五(46)	-	262,329	-	-	-	511,958	774,287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员工薪酬的确认	五(46)	-	4,851,484	-	-	-	9,468,084	14,319,56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	五(33)	-	-	77,920,376	(77,920,376)	-	-	-
2.向股东分派的普通股股利	五(34)	-	-	-	(710,085,981)	-	(1,558,077,614)	(2,268,163,595)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其他－因所持子公司股份变化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五(32)	-	(458,866)	-	-	-	458,866	-
201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1,196,596,395	26,775,590,138	824,415,632	23,525,010,902	(24,329,887)	139,937,030,085	212,234,313,2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常小兵　　财务负责人：李超　　财务部总经理：李张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3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196,596,395	17,111,103,108	824,415,632	(1,700,137)	39,130,414,998
（一）净利润		-	-	-	947,048,540	947,048,540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	五(33)	-	-	94,704,854	(94,704,854)	-
2.向股东分派的普通股股利	五(34)	-	-	-	(845,744,196)	(845,744,196)
201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1,196,596,395	17,111,103,108	919,120,486	4,899,353	39,231,719,342
201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196,596,395	17,111,103,108	746,495,256	7,102,465	39,061,297,224
（一）净利润		-	-	-	779,203,755	779,203,755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	五(33)	-	-	77,920,376	(77,920,376)	-
2.向股东分派的普通股股利	五(34)	-	-	-	(710,085,981)	(710,085,981)
201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1,196,596,395	17,111,103,108	824,415,632	(1,700,137)	39,130,414,9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常小兵　　财务负责人：李超　　财务部总经理：李张挺

一、公司简介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集团”）以其于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联通BVI公司”）的51%股权投资所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并联合其他四家发起单位以现金出资于2001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国（境）内外电信行业的投资。本公司目前只直接持有对联通BVI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通过联通BVI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控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提供综合电信服务的大型电信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境内提供移动和固网语音及相关增值服务、宽带及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以及商务及数据通信服务。GSM移动语音、WCDMA移动语音及相关增值服务以下称为“移动业务”。除移动业务外，上述其他业务以下统称为“固网业务”。

于2002年9月20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亿股。上述股票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股本增至19,696,596,395元。于2002年10月1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额向联通集团增购其持有的联通BVI公司的22.84%的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联通BVI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1%增至73.84%。

于2004年7月26日，本公司完成了1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的配售工作，股本增加至人民币21,196,596,395元。同日，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将配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额支付予联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联通BVI公司的8.26%的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联通BVI公司的持股比例上升至82.10%。

于2006年5月18日，本公司完成了同年5月11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分置方案，因实施股权分置方案而限售的普通股截至2009年5月19日已全部解除限售可于市场流通。

于下文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详情请参见附注四）统称“本集团”。

2、联通运营公司收购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100%股权

于2012年11月21日，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收购联通新时空的100%股权，收购对价约人民币121.66亿元。联通新时空的主营业务为向联通运营公司租赁其于中国南方21省的固定电信网络（“南方固定电信网络”）。于2012年12月26日，该收购的所有前提条件均已达成，该收购交易完成。

3、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7日批准报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a) 收购联通新时空

如附注一(2)所述，于2012年12月26日，联通运营公司以约人民币121.66亿元现金完成收购联通新时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相关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业务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联通新时空不符合业务的定义，因为其主要构成为南方固定电信网络资产、现金及相关资产与债务。联通新时空缺少诸如牌照、用户群体、管理团队及人力资源等其他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以运营固网电信业务。除运营固网电信业务外，尽管联通新时空可通过签订电信网络资产租赁合同获取经济回报，但目前市场上不存在合适的承租人。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本集团将收购联通新时空在购买期间视为资产收购进行会计处理，故南方固定电信网络的资产和相关负债已包括在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无网络租赁支出记录于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中（2012年网络租赁支出：人民币26亿元）。

(b) 合并报表

于2008年10月15日，联通红筹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网通红筹公司”）以协议安排通过换股方式完成了两家公司的合并。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BVI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合并前的71.17%（于2008年9月30日）下降为合并后的40.92%。

为确保联通BVI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控制，联通BVI公司和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联通集团BVI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另一股东，于合并后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约29.49%的股份，原名为中国网通集团（BVI）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于2008年9月22日签订了《一致行动方协议》，同时联通集团BVI公司还于2008年10月15日向联通BVI公司发出函件确认其持有的对联通红筹公司的表决权将由联通BVI公司控制，并且未经联通BVI公司的事先批准，联通集团BVI公司将不会提呈任何决议，以供在任何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审议。

因此，根据上述《一致行动方协议》和确认函件，在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合并完成后，本公司通过联通BVI公司实际控制了联通红筹公司约70.41%表决权股份。此外，由于联通红筹公司回购韩国SK电讯株式会社（“SKT”）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以及联通红筹公司与Telefónica, S.A.（“西班牙电信”）互相投资（详见附注二(33)(b)）和西班牙电信将其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转让予联通集团BVI公司（详见附注五(35)），联通BVI公司和联通集团BVI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74.87%表决权股份（其中联通BVI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0.89%，联通集团BVI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3.98%），故联通BVI公司仍控制联通红筹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亦继续被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c) 持续经营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人民币2,424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2,536亿元）。考虑到当前全球经济环境，以及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预计的资本支出，管理层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本集团从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的净现金流入；
- 于2013年12月31日，循环银行信贷额度、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授予发行额度约为人民币3,088亿元及未使用的额度约为人民币1,757亿元；及
- 考虑到本集团的信贷记录，从国内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其他融资渠道。

此外，本集团相信能够通过短、中、长期方式筹集资金，并通过适当安排融资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资成本。

基于以上考虑，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和偿债所需。因此，本集团2013年度财务报表仍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除个别境外子公司外，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前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所支付的合并对价与所收购的改制企业经评估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已经于首次执行日追溯调整了本集团的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之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之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1) 金融资产分类（续）

(i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12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12个月之内（含12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本身并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应综合相关因素进行判断。对于持有的以战略合作为主要目的、不因股价临时变动而做出售决定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则对被投资单位基本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若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10%以上，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20%以上，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对于以股价获利等为主要目的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24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含短期融资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按持有人的选择转换为股本的可转换债券（预计发行的股份数目不随其公允价值而改变），其公允价值被分拆为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负债部分按没有股份转换选择权的相似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价值予以确认并根据期限列报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权益部分按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公允价值与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初始确认，并计入股东权益项下。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在完成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组成部分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非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权被行使或者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赎回，否则可转换债券的权益组成部分在初始确认后不再重新计量。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在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时，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外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劳务或销售通信产品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用户主体为公众、商务及个人用户，因此，本集团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由一般用户使用电信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与经上述单独减值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除满足特定信用评估标准规定以外的个人用户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为自账单之日起30天。本集团对公司用户授予的信用期是基于服务合同条款，一般不超过1年。

本集团根据以往经验、历史收款情况、用户信用度及收款趋势确定提取比例。本集团对除满足特定信用评估标准规定以外的个人用户，就信用期结束后账龄超过3个月的款项提取全额的坏账准备。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一般组合	一般商务及公众用户
其他组合	其他客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具体如下：

(i) 一般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超过信用期后账龄3个月以内	-
超过信用期后账龄3个月以上	100%

(ii) 其他组合，一般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6个月以内	-	-
账龄6-12个月	10%	10%
账龄1-2年	20%	20%
账龄2-3年	50%	50%
账龄3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回收风险明显区别于组合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手机等通讯终端、手机识别卡（如SIM卡、USIM卡等）及配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由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二(12)(c)）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本公司个别子公司在以前年度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进行重组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年	3%-5%	3.17%-9.70%
通信设备	5-10年	3%-5%	9.5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年	3%-5%	9.50%-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固定资产（续）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二(28)(a)）。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时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5、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电路及设备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本集团重组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c)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主要是指本集团购买的不可撤销使用权的网络容量的资本性支出，以成本入账并按预计使用期限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8)）。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a)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主要指本集团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办公或经营用房等发生的装修等改良支出，按租期与预期受益期限孰短（租期一般为5年至10年）以直线法平均摊销；

(b) 长期预付租金指按经营租赁方式租赁的基础通信设施及营业场所等所预付的超过1年的租金，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一般为3年至10年）平均摊销；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长期待摊费用（续）

(c) 外市电引入是本集团在网络建设过程中，与地方的供电部门共同建设的电力输送设施（本集团对此类资产只拥有使用权），该等设施一般以直线法于5年内平均摊销；

(d) 长期预付线路租赁指按经营租赁方式租赁的通信线路所预付的超过1年的租金，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一般为3年至8年）平均摊销；预付网络改良是指为优化、改进整体通信网络性能提高通信服务质量预付的长期专项改良费用，通常在合同期和用户平均在网受益期（3年）孰短期限内平均摊销；

(e) 一次性不退还收入的直接相关成本，主要包括开通移动通信服务直接相关成本和装移机成本。开通移动通信服务直接相关成本，主要是与开通移动通信服务所收取的一次性不退还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及一次性佣金支出，该成本按3年的预计用户服务期平均摊销，增加的直接相关成本超过相应的一次性不退还收入的部分，立即在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装移机成本主要指与固网业务安装服务相关的直接增加的成本，该成本按10年的预计用户服务期限摊销计入利润表，直接增加成本超出相应装移机费收入的部分，立即在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预计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预计较稳定的用户离网率来估计。

(f) 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指为提供宽带服务，在宽带合约用户家中安装的宽带终端成本，在合约期内进行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主要指预收的电信业务服务费，是根据于合同生效日期开始已收取的服务费减去于各期间已在利润表中确认的收入后的净额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本集团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下述(a)计算缴存的退休福利，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除此之外，自2013年起，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及相关部门的批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按照相关职工工资总额一定的比例计提企业年金。本集团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b) 补充福利计划

本集团所属个别子公司亦向其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主要包括补充退休金津贴，医药费用报销及补充医疗保险，该等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按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被确认为负债，列示于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部分）项下。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联通红筹公司为了获取员工的服务而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确认上述公允价值时，不考虑非市场条件的影响（例如收入和利润指标），且期后也无需重新评估，但非市场条件的影响包括在对预计可行权数量的估计中。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对其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于行权日，本集团根据员工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将所收取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2、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电信服务、其他劳务或销售通信产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收入确认（续）

(a) 通话费和月租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

(b) 提供宽带、数据及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的收入在提供服务时予以确认；

(c) 对于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收入，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不能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而应区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及(3)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d) 网间结算收入指本集团与国内外其他电信运营商网络间通信而获得的收入，于发生时确认；网间结算支出指本集团与国内外其他电信运营商网络间通信所产生的支出，于发生时确认；

(e) 增值服务收入是指向用户提供如短信、炫铃、个性化彩铃、无线数据服务、来电显示以及秘书服务等，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

(f) 提供劳务收入是指对外提供通信信息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客服等劳务，当合同已经签订且相关服务已提供完毕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g) 销售通信产品收入指销售手机、通信设备等通信产品而产生的收入，在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时确认；

(h) 向固网业务用户收取的市话装移机费被予以递延，并在预计客户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i) 经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确认；

(j) 存放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k) 积分兑换收入的确认请参见附注二(25)；

(l) 本集团向顾客提供捆绑通信终端及通信服务的优惠套餐。该优惠套餐的合同总金额按照通信终端和通信服务的公允价值在两者之间进行分配。通信终端销售收入于该通信终端的所有权转移至最终用户时予以确认。通信服务收入按用户的移动通信服务实际用量予以确认。销售通信终端的成本于通信终端销售收入确认时于利润表内立刻确认为营业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积分奖励计划

本集团向用户提供了积分奖励计划。该积分奖励计划根据用户的消费额、忠诚度及缴费记录对其进行奖励。对于授予用户的积分奖励，在向其提供通信服务的同时，将取得通信服务收入的款项或应收款在本次提供的通信服务收入与积分奖励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通信服务收入的款项或应收款扣除积分奖励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积分奖励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

获得积分奖励的用户在满足条件时兑换本集团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时，本集团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获得积分奖励的用户在满足条件时有权兑换第三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时，如果由本集团代表第三方收取对价，则本集团将被兑换积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与应支付给第三方对价的差额确认收入，如果本集团自身收取对价，本集团则将被兑换积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8、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部分）列示。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二(13)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二(18)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b)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集团在与第三方通过存货、固定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交换时，不涉及或仅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即补价）时，对该等交易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处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及(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这两项条件的，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未同时满足上述两项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1、与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

在不影响控制权的情况下，导致本公司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交易属于与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对于与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增加或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本公司新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要求的企业或个人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大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按照附注二(10)所述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按照附注二(11)所述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以资产的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本集团定期对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评估，以确保折旧方法及折旧率与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利益实现模式一致。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的估计是基于历史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更新而作出的。当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需要相应调整折旧费用。

(4) 用户积分奖励计划

本集团按照附注二(25)所述向用户提供积分奖励计划。对于积分奖励计划产生的递延收益公允价值的估计是基于(i)用户积分奖励的单位价值；(ii)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有资格或预期有资格行使兑换权利之用户的积分奖励数量；及(iii)预计用户积分兑换率。管理层对未兑换的用户获赠积分的公允价值进行定期审阅。当有资格或预期有资格行使兑换权利之用户的积分奖励数量及预计用户积分兑换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需要相应调整递延收益及相关的通信服务收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5) 非流动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按照附注二(18)所述会计政策评估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一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管理层估计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根据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的预期未来税前现金流量折现确定。当管理层的假设和非流动资产的预期可收回金额发生重大变化时，本集团的未来经营成果将受到影响。

于2013年度及2012年度，本集团并未确认重大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 所得税

本集团按照现行税收法规计算企业所得税，并考虑了适用的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及税收优惠。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还就未来最终税务申报过程中可能存在判断差异的纳税项目预计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并根据估计的结果判断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本集团也考虑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得以实现的可能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尚未获准税前抵扣的预提费用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基于本集团预计该递延所得税资产于可预见的将来能够通过持续经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而转回。

本集团已基于现行的税法规定及当前最佳的估计及假设计提了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未来可能因税法规定或相关情况的改变而需要对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b) 采取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

如附注五(8)所述，本公司的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持有的对西班牙电信的股票投资是本集团持有的以战略合作为主要目的、不因股价临时变动而做出售决定的投资，本集团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入账。该投资的成本为人民币114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50亿元，于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4亿元，较成本下跌44%。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采取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续）

本集团在评估此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主要对被投资单位基本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西班牙电信是一家大型跨国通信公司，受全球金融动荡及欧债危机等因素影响股价有所下跌。2013年，西班牙电信经营运作稳定，用户数进一步增加，营业收入以及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较2012年未出现重大波动。与此同时，两公司间的合作进一步深化，本集团无意出售该项投资。根据附注二(9)(a)(3)的会计政策，西班牙电信未出现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10%以上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20%以上的情况。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管理层基于已制订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判断的量化标准认为，此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13年12月31日尚无需进行减值的会计处理。

34、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a) 金融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涉及各种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价格风险、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风险管理计划是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尽可能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也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承受因多种不同货币产生的外汇风险，主要涉及美元、港币和欧元，如以外币支付款项予设备供货商和承办商或贷款人等情况下，即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管集团外币资产及负债规模。本集团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掉期合约以规避外汇风险。于2013年度及2012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掉期合约。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外币货币资金合计分别为等值约人民币76.90亿元和约人民币62.04亿元。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外币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包含于长期应付款中）合计分别为等值约人民币500.97亿元和约人民币415.40亿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a) 金融风险因素（续）

(1) 市场风险（续）

(i) 外汇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可转换债券、银行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港币和欧元）变动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36.61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0.59亿元）。对于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欧元）变动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均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4.80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4.08亿元）。

(ii) 价格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主要为西班牙电信的股票，因此本集团承受权益证券的市场价格风险。

于2013年12月31日，假设西班牙电信的股票价格变动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均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4.80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4.08亿元）。

(iii) 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带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由于主要的银行存款皆为短期性质并且所涉及的利息金额并不重大，管理层认为市场存款利率的波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包括银行借款、长短期债券及关联方借款等在内的计息借款。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循环贷款额度范围内的固定利率短期借款及短期融资券导致本集团产生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导致本集团产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借款的政策。

如果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借款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偿还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利息支出，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持续监控本集团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本集团可能采用利率掉期安排以降低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产生的利率风险，但本集团认为在2013年度并无该等安排的需要。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a) 金融风险因素（续）

(1) 市场风险（续）

(iii) 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债券等约为人民币1,060.49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115.81亿元），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及包含于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负债约为人民币385.66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05.39亿元）。

于2013年12月31日，假设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循环贷款额度范围内的固定利率短期借款及短期融资券利率变动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4.92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4.06亿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以及提供给企业客户、个人客户、关联公司及其它电信运营商的信用额度均会产生信用风险。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银行。由于国有银行受到政府的支持，而且其它银行均为大中型的上市银行，管理层认为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银行存款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此外，本集团于企业客户及个人用户方面并无重大集中性的信用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表现为应收服务款项以及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的公允价值。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限制该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了信用资质并设置信用额度。本集团授予通信服务用户的信用期一般为自账单日起平均30天。本集团定期对客户使用其信用额度的状况以及结算惯例进行监控。

由于关联方及其它电信运营商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且应收此等公司的款项均定期结算，相关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a) 金融风险因素（续）

(3) 流动性风险

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通过不同资金渠道来维持充足的现金和资金获取能力，包括借入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由于业务本身的多变性，本集团总部的财务部门通过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通过保持不同的融资渠道来保持营运资金的灵活性。本集团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其财务报表，请详见附注二(1)(c)的说明。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含利息费用）以未折现金额按合约规定的到期日列示如下。于2013年12月31日，除下列项目外金融资产，还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约人民币64.97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55.67亿元）。在可预见的将来，本集团并没有交易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划。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568	-	-	21	21,589
应收款项	21,041	-	-	-	21,041
	42,609	-	-	21	42,630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53	51	148	302	554
长期应付款	174	117	90	65	446
应付短期债券	35,406	-	-	-	35,406
应付债券	174	11,368	2,129	-	13,671
应付款项	110,729	-	-	-	110,729
短期借款	97,002	-	-	-	97,002
	243,538	11,536	2,367	367	257,808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297	-	-	23	18,320
应收款项	19,905	-	-	-	19,905
	38,202	-	-	23	38,225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886	53	154	352	1,445
长期应付款	150	141	113	85	489
应付短期债券	39,057	-	-	-	39,057
应付债券	32,204	90	2,219	-	34,513
应付款项	113,548	-	-	-	113,548
短期借款	70,249	-	-	-	70,249
	256,094	284	2,486	437	259,301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b)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持续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及使其它利益相关者受益。
- 保持本集团的稳定及增长。
- 提供资本，以强化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能力。

为了保持及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积极定期复核及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及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本需求、资本效率、现时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经营现金流、预期资本开支及预期的战略投资机会。

本集团以债务资本率来检查资本状况，债务资本率为带息债务加少数股东权益除以带息债务加总股东权益。带息债务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长短期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长短期债券及应付融资租赁款（包含于长期应付款中）等。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带息债务：		
应付短期债券	35,000	38,000
短期借款	95,766	69,1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	8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31,21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61	128
长期借款	481	536
应付债券	13,002	2,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6	217
小计	144,614	142,121
少数股东权益	146,767	139,937
带息债务加少数股东权益	291,381	282,058
总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4,859	72,297
少数股东权益	146,767	139,937
	221,626	212,234
带息债务加股东权益合计	366,240	354,355
债务资本率	79.56%	79.60%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c) 公允价值估计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若报价可方便及定期的自交易所、证券商、经纪、行业团体、报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处获得，且该等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或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对西班牙电信的股票投资）的市场报价为当时公开股票交易市场上的买方报价。

于201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497	-	-	6,497

于201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567	-	-	5,56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无金融资产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转移。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会计政策变更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二中列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职工薪酬

本集团根据准则9号（修订）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根据准则要求，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导致2013年度管理费用减少约人民币315万元，所得税费用增加约人民币77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约人民币238万元。由于采纳此会计准则并没有对本集团之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会计政策变动并未追溯采用。

(ii)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30号（修订）的要求，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iii) 合并范围

准则33号（修订）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以确定能够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这主要取决于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采用该准则不会改变本集团截至2013年1月1日止的合并范围。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会计政策变更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iv)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39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39号未对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v) 合营安排

准则40号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采用准则40号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及2012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税项

1、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本公司所属中国境内各个子公司（见附注四），包括联通运营公司、联通新时空等提供电信服务的收入以及随同电信服务收入一并收取的销售手机等电信产品和电信网络资产租赁业务的收入均按3%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对于提供其他非电信服务的劳务或服务收入，均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本公司所属中国境内各个子公司均按缴纳营业税额的7%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联通运营公司子公司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华盛”）与联通兴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通兴业”，原名为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的通信终端或通信配件销售和维修业务及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的信息与通信技术业务中对第三方产品销售的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讯设计院”）、联通支付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宽带在线”）、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信息导航”）的技术咨询服务、支付业务、电信增值业务以及技术开发等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增值税率为6%，其购买商品、运费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云数据”）作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率为3%。

本公司所属中国境内各个子公司均按缴纳增值税额的7%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3、企业所得税

(a)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法”），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本公司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b) 联通运营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2年度，本公司境内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按照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所属各省、市、区分公司分别按所在地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及预缴所得税，并在北京于财年结束后汇算清缴所得税。根据财预[2012]40号《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开始，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所得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境内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补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不包括当年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分支机构）于每财年结束后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三、税项（续）

3、企业所得税（续）

(b) 联通运营公司企业所得税（续）

联通运营公司部分分公司于所得税法下的税收优惠政策：

分公司名称	税率		批准单位	政府文件及适用期限
	2012年	2013年		
联通运营公司：				
西藏分公司	15%	1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藏政发[2011]14号，至2020年

于2013年12月31日，联通运营公司除西藏分公司享受所列的优惠税率外，其他各分公司均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c) 联通运营公司所属子公司之企业所得税

联通运营公司的部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释	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始年度及有效期
		2012年	2013年		
系统集成公司	(1)	15%	15%	GF201111002003	2011年，有效期三年
宽带在线	(1)	15%	15%	GF201111001613	2011年，有效期三年
中讯设计院	(2)	15%	25%	GF201211000604	2012年，有效期三年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院”）	(1)	15%	15%	GF201211000757	2012年，有效期三年
联通兴业	(1)	15%	15%	GF201111001194	2011年，有效期三年

三、税项（续）

3、企业所得税（续）

(c) 联通运营公司所属子公司之企业所得税（续）

注释：

注1：经与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上述联通运营公司所属子公司均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故2013年度及2012年度均适用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中讯设计院因2013年研发支出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税率由15%恢复至25%。

联通运营公司所属其余子公司根据所得税法均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

(d) 本集团所属境外子公司所得税

除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BVI公司外的本集团所属境外子公司，如中国联通（香港）运营有限公司等（请参见附注四），其企业所得税按其在有关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各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率一般在16.5%至34.0%之间。

(e) 根据国务院为所得税法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以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集团的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BVI公司从2008年1月1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适用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重要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注释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及设立日期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千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亿元)	少数股东权益项目(注1)
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联通BVI公司”）		直接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0年1月31日	投资控股	413	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8,538,134	无	82.10	82.10	是	162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	(1)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2000年2月8日	投资控股	2,310,408	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9,289,080	无	33.57	74.87	是	1,306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	(2)	间接控股	中国，北京市 2000年4月21日	电信业务	138,091,678	电信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常小兵	710939135	139,797,368	无	33.57	74.87	是	-	-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华盛”）	(2)	间接控股	中国，北京市 2008年8月19日	通信终端销售	500,000	通信终端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李刚	678751887	500,000	无	33.57	74.87	是	-	-
亿迅投资有限公司（“亿迅公司”）	(1)	间接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年8月15日	投资及融资	1美元	投资及融资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美元	无	33.57	74.87	是	-	-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联通支付”）	(2)	间接控股	中国，北京市 2011年4月11日	第三方移动支付	250,000	第三方移动支付	有限公司	戴任飞	57322905-6	250,000	无	33.57	74.87	是	-	-
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	(5)	间接控股	中国，北京市 2001年2月14日	固定电信网络租赁	40,233,740	固定电信网络租赁	有限公司	李张挺	71092788X	12,350,616	无	33.57	74.87	是	-	-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联通云数据”）	(2)	间接控股	中国，北京市 2013年6月4日	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100,000	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焦刚	07172845-3	250,121	无	33.57	74.87	是	-	-
中国联通（缅甸）运营有限公司（“联通缅甸运营”）	(2)	间接控股	缅甸 2013年6月7日	通信技术培训	美元50	通信技术培训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50	无	33.57	74.87	是	-	-

注1：少数股东权益项目指“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注释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及设立日期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千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亿元)	少数股东权益项目(注1)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	(3)	间接控股	中国，北京市 2006年4月30日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50,000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孙世臻	788601492	550,000	无	33.57	74.87	是	-	-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宽带在线”）	(3)	间接控股	中国，北京市 2006年3月29日	互联网及电信增值业务	30,000	互联网、互联网电信增值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左风	788601580	30,000	无	33.57	74.87	是	-	-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院”）	(3)	间接控股	中国，北京市 1996年4月25日	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264,227	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肖杰	101940069	298,915	无	33.57	74.87	是	-	-
中国联通（香港）运营有限公司（“联通香港运营”）	(1)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2000年5月24日	电信业务	港币60,100	电信业务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06,579	无	33.57	74.87	是	-	-
中国联通（美洲）运营有限公司（“联通美洲运营”）	(1)	间接控股	美国 2002年5月24日	电信业务	美元500	电信业务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09,218	无	33.57	74.87	是	-	-
中国联通（欧洲）运营有限公司（“联通欧洲运营”）	(1)	间接控股	英国 2006年11月8日	电信业务	英镑4,861	电信业务	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65,737	无	33.57	74.87	是	-	-

注1：少数股东权益项目指“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名称	注释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及设立日期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千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亿元)	少数股东权益项目(注1)
中国联通（日本）运营有限公司（“联通日本运营”）	(1)	间接控股	日本2007年1月25日	电信业务	日元366,000	电信业务	有限公司	高津昌广	不适用	23,807	无	33.57	74.87	是	-	-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讯设计院”）	(4)	间接控股	中国，北京市1991年11月11日	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430,000	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韩志刚	170054458	(注2)	无	33.57	74.87	是	-	-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联通信息导航”）	(4)	间接控股	中国，北京市1998年9月17日	电信客户服务	6,825,088	电信客户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李刚	710923096	(注2)	无	33.57	74.87	是	-	-
联通兴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通兴业”）	(4)	间接控股	中国，北京市2000年10月30日	通信配件销售	30,000	通信配件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李广群	710927345	(注2)	无	33.57	74.87	是	-	-

注1：少数股东权益项目指“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注2：联通运营公司于2009年1月完成向联通集团和网通集团收购相关电信业务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中包括中讯设计院、联通信息导航和联通兴业的全部股权，此收购的总对价调整后约为人民币38.95亿元。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注释：

(1) 联通红筹公司是于2000年2月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目前其通过在中国境内全资拥有的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移动电话、本地固定电话、长途电话、数据和互联网及宽带等电信业务。联通红筹公司的股票分别在香港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亿迅公司是联通红筹公司于2007年8月15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及融资。联通红筹公司于2008年10月15日完成了与网通红筹公司的合并，合并后网通红筹公司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子公司。

除联通运营公司、亿迅公司及网通红筹公司外，联通红筹公司直接持有联通日本运营、联通欧洲运营、中国联通（新加坡）运营有限公司（“联通新加坡运营”）并通过亿迅公司间接持有联通美洲运营以及联通香港运营100%的股权。联通红筹公司通过这5家境外子公司在其机构所在地提供电信服务。

(2) 联通运营公司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于2000年4月21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后于2000年6月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于2004年7月30日和2005年9月1日，联通运营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分别完成与联通新世纪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世纪”）和联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世界”）的合并。于2007年12月31日，联通运营公司完成了向联通集团收购其贵州分公司移动业务及资产（“贵州业务”）。联通运营公司于2008年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联通华盛，其主要业务是销售手机及其他通信终端。

于2009年1月，联通运营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网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网通运营公司”），合并后联通运营公司存续，而网通运营公司被注销。另外，于2009年1月，联通运营公司亦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与联通集团和网通集团签署的《关于相关电信业务及资产的转让协议》完成了收购联通集团和网通集团在南方21省地区经营的固定电信网络通信业务、联通集团在天津市拥有的固网业务及所有相关资产及负债、联通集团持有的联通兴业、中讯设计院以及联通信息导航三家电信服务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网通集团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在北方10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拥有的北方一级干线传输资产等（“相关电信业务和资产的收购”）。

经过上述一系列的企业合并和收购，联通运营公司成为一家全业务电信运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提供移动电话、本地固定电话以及全国范围的国内、国际长途通信、数据、互联网及宽带等电信通信服务、电信增值服务以及信息系统集成和广告传媒等相关业务。

在联通集团获得3G（WCDMA）运营牌照后，联通运营公司自2009年于1月7日经联通集团授权在中国境内开始3G网络建设，并于2009年10月正式投入运营。

于2011年4月11日，联通运营公司出资设立联通支付并持有其100%的股权。联通支付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以及第三方移动支付业务。联通支付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注释（续）：

于2013年6月4日，联通运营公司出资设立联通云数据并持有其100%的股权。联通云数据的主要业务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及技术服务。联通云数据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于2013年6月7日，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新加坡运营出资设立联通缅甸运营，分别持有其99%和1%的股权。联通缅甸运营的主要业务是通信技术培训。联通缅甸运营的注册资产及实收资本为5万美元。

(3) 系统集成公司和宽带在线是网通运营公司于2006年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两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和互联网方面的业务。

规划设计院是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制后于2007年6月1日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统集成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以人民币约3亿元的对价完成了向中国网通集团北京市通信公司（网通集团所属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规划设计院的全部股权。于2010年度，系统集成公司持有的规划设计院的全部股权被转让给联通运营公司的另一家子公司中讯设计院，规划设计院成为中讯设计院的全资子公司。

中融信息原为网通运营公司的子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主要从事信息咨询和技术开发方面的业务。如附注四(1)注释(4)所述，中融信息已于2012年并入联通信息导航，中融信息进入清算程序。

在联通运营公司于2009年1月完成吸收合并网通运营公司后，系统集成公司、宽带在线、规划设计院以及中融信息成为联通运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宽带在线于2011年12月1日收购了联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联通新时讯。联通新时讯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开展视讯新干线、定位之星以及音乐排行榜、手机动漫等手机增值业务。联通新时讯已于2012年进入清算程序，其对北京新时讯无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直接划转至宽带在线。北京新时讯无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

(4) 中讯设计院是于2008年9月27日完成公司制改制后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通信信息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信息网络、通信网络的设计、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劳务服务等。中讯设计院目前下属有规划设计院、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郑州凯成实业有限公司及《邮电设计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郑州中讯邮电设计技术杂志社已于2012年注销。

联通信息导航原为联通集团的子公司，于1998年9月17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目前主要从事联通导航等电信增值服务相关业务。于2012年联通信息导航吸收合并中融信息。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注释（续）：

联通兴业原为联通集团的子公司，于2000年10月30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移动通信业务所需的手机识别卡，同时也从事一些技术开发、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等业务。

在联通运营公司于2009年1月完成相关电信业务和资产的收购后，中讯设计院、联通信息导航以及联通兴业成为联通运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如附注一(2)所述，于2012年12月26日，联通运营公司完成收购联通新时空100%的股权，联通新时空成为联通运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通新时空的主营业务是向联通运营公司出租其拥有的南方固定电信网络。新时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约人民币402.34亿元。

2、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如附注四(1)注释(2)所述，联通运营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出资设立联通云数据并持有其100%的股权，联通云数据本年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如附注四(1)注释(2)所述，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新加坡运营于2013年6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联通缅甸运营，并分别持有其99%和1%的股权，联通缅甸运营本年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单位：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单位名称	净资产	净利润
联通云数据	人民币249	人民币 (1)
联通缅甸运营	美元0.05	-

3、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美洲地区子公司及亿迅、缅甸公司	1美元=6.0969人民币	1美元=6.2855人民币
香港地区子公司（除亿迅公司外）	1港币=0.7862人民币	1港币=0.8109人民币
日本地区子公司	1日元=0.0578人民币	1日元=0.0730人民币
欧洲地区子公司	1英镑=10.0556人民币	1英镑=10.1611人民币
新加坡地区子公司	1新加坡元=4.8034人民币	1新加坡元=5.0881人民币

注：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股东权益项目、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之近似汇率折算。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077,445			5,216,511
-美元	1,627	6.10	9,919	5,563	6.29	34,966
-港币	47,490	0.79	37,336	7,082	0.81	5,743
-新加坡币	-	4.80	-	579	5.09	2,945
库存现金小计			3,124,700			5,260,165
3个月以下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718,776,969			16,807,286,630
-美元	117,698,894	6.10	717,598,386	84,768,605	6.29	532,813,065
-港币	961,874,032	0.79	756,225,364	244,797,092	0.81	198,505,962
-英镑	102,173	10.06	1,027,407	1,561,761	10.16	15,869,205
-欧元	2,597,000	8.42	21,863,887	1,366,168	8.32	11,363,240
-日元	46,825,916	0.06	2,705,180	24,754,699	0.07	1,807,093
-新加坡币	212,467	4.80	1,019,839	303,252	5.09	1,542,978
3个月以下银行存款小计			21,219,217,032			17,569,188,173
其他			312,513,216			713,543,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21,534,854,948			18,287,991,369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人民币			30,000,076			4,100,000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24,205,573			27,984,013
货币资金合计			21,589,060,597			18,320,075,382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约人民币2,421万元是用作物业保证金及工程保证金而受限使用的银行存款（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2,798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应收票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306,786	73,892,565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	-
合计	85,806,786	73,892,565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用于质押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9,607,909,900	18,378,575,452
减：坏账准备	(4,295,605,349)	(4,078,738,757)
应收账款净额合计	15,312,304,551	14,299,836,695

(a) 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即期及小于1个月	11,107,875,254	10,555,653,417
1-3个月	1,955,267,919	1,181,930,638
3-12个月	3,991,662,351	3,973,941,404
1-2年	1,273,412,787	1,094,029,075
2-3年	314,459,756	612,775,499
3-4年	497,691,990	465,091,246
4-5年	98,868,711	199,440,458
5年以上	368,671,132	295,713,715
合计	19,607,909,900	18,378,575,45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应收账款（续）

(b) 本集团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18,278,144,984	93.22	(3,890,663,209)	17,164,877,326	93.40	(3,547,362,5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329,764,916	6.78	(404,942,140)	1,213,698,126	6.60	(531,376,181)
合计	19,607,909,900	100.00	(4,295,605,349)	18,378,575,452	100.00	(4,078,738,757)

(c) 于2013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d)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即期及小于1个月	10,809,962,150	59.14	-	10,237,030,274	59.63	-
1-3个月	1,938,679,248	10.61	-	1,051,815,641	6.13	-
3-12个月	3,655,357,256	20.00	(2,497,152,028)	3,650,779,679	21.27	(1,846,862,238)
1-2年	1,071,841,680	5.86	(659,947,483)	952,430,747	5.55	(569,106,019)
2-3年	256,597,088	1.40	(187,856,136)	547,316,625	3.19	(405,889,959)
3-4年	370,982,491	2.03	(370,982,491)	380,338,648	2.22	(380,338,648)
4-5年	13,750,571	0.08	(13,750,571)	99,316,790	0.58	(99,316,790)
5年以上	160,974,500	0.88	(160,974,500)	245,848,922	1.43	(245,848,922)
合计	18,278,144,984	100.00	(3,890,663,209)	17,164,877,326	100.00	(3,547,362,576)

(e) 2013年度，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约人民币30.59亿元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2012年：约人民币26.87亿元），同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集团核销的坏账准备主要为对一般商务及公众用户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个别欠款金额对本集团并不重大。此外，本集团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应收账款（续）

(f) 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联通集团	93,813,387	-	13,533,936	-

(g) 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第三方	509,340,109	一年以内	2.60%
第二名	第三方	380,091,590	一年以内	1.94%
联通集团	本公司之母公司	93,813,387	一年以内	0.48%
第四名	第三方	61,690,835	一年以内	0.31%
第五名	第三方	48,901,473	一年以内	0.25%
合计		1,093,837,394		5.58%

(h)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联通集团	本公司之母公司	93,813,387	0.48%	-	13,533,936	0.07%	-
联通集团其他附属公司	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0,814,325	0.05%	-	8,466,701	0.05%	-
合计		104,627,712	0.53%	-	22,000,637	0.12%	-

(i)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中以外币计价的余额并不重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注）	3,461,727,883	3,566,219,347
备用金及垫付款	910,412,788	793,802,990
暂付押金、保证金等	818,016,977	540,035,414
员工借款	259,364,134	296,322,144
其他	715,437,034	652,220,820
小计	6,164,958,816	5,848,600,715
减：坏账准备	(521,626,251)	(429,892,807)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5,643,332,565	5,418,707,908

注：本集团向顾客提供捆绑手机终端及通信服务的优惠套餐。如附注二(24)(l)所述，该优惠套餐的合同总金额按照手机终端和通信服务公允价值在二者之间进行分配。对于担保合约优惠套餐，手机终端收入于该手机终端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时根据以上相对公允价值法计算确认，并相应形成应收通信终端款。该款项随着用户缴纳套餐使用费逐渐收回，于2013年12月31日，其回收期超过一年的部分人民币24.96亿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2012年12月31日：无）。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即期及1年以内	5,583,878,354	5,319,154,979
1-2年	136,583,921	139,000,948
2-3年	70,787,416	95,266,627
3-4年	83,226,035	61,983,560
4-5年	59,402,455	39,537,462
5年以上	231,080,635	193,657,139
合计	6,164,958,816	5,848,600,7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其他应收款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5,838,290,818	94.70	(421,811,601)	5,507,181,782	94.16	(330,642,3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26,667,998	5.30	(99,814,650)	341,418,933	5.84	(99,250,503)
合计	6,164,958,816	100.00	(521,626,251)	5,848,600,715	100.00	(429,892,807)

(c) 于2013年12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即期及1年以内	5,570,390,985	95.41	(165,983,660)	5,099,420,687	92.60	(46,996,448)
1-2年	10,036,574	0.17	(2,007,315)	132,745,905	2.41	(26,549,181)
2-3年	8,086,238	0.14	(4,043,605)	35,837,029	0.65	(17,918,514)
3-4年	22,232,288	0.38	(22,232,288)	16,983,560	0.31	(16,983,560)
4-5年	14,984,351	0.26	(14,984,351)	28,537,462	0.52	(28,537,462)
5年以上	212,560,382	3.64	(212,560,382)	193,657,139	3.51	(193,657,139)
合计	5,838,290,818	100.00	(421,811,601)	5,507,181,782	100.00	(330,642,304)

(e) 2013年度，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约人民币4.55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2012年度：约人民币4,826万元），同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此外，本集团本年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f) 于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其他应收款

(g) 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第三方	98,717,047	一至五年	1.61%
第二名	第三方	72,942,514	一年以内	1.18%
第三名	第三方	65,350,000	一年以内	1.06%
第四名	第三方	34,593,669	一年以内	0.56%
第五名	第三方	34,521,528	一至二年	0.56%
合计		306,124,758		4.97%

(h) 于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i)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以外币计价的余额并不重大。

5、预付款项

(a) 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88,311,242	97.07	4,046,779,902	97.05
1-2年	59,680,652	1.49	72,060,327	1.73
2-3年	26,270,846	0.66	34,271,185	0.82
3年以上	31,374,814	0.78	16,872,778	0.40
合计	4,005,637,554	100.00	4,169,984,192	100.00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约人民币1.17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23亿元），主要为一些执行期限超过1年的预付购货款等，因为合同执行期限超过1年，该款项尚未结清。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预付款项（续）

(b) 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第三方	91,735,275	2.29%	2013年04月	约定业务未完成
第二名	第三方	80,000,000	2.00%	2013年09月	约定业务未完成
第三名	第三方	75,758,120	1.89%	2013年12月	约定业务未完成
第四名	第三方	60,243,853	1.50%	2013年12月	约定业务未完成
第五名	第三方	41,742,481	1.04%	2013年09月	约定业务未完成
合计		349,479,729	8.72%		

(c)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d) 预付关联方的款项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坏账准备
联通进出口	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	-	-	21,475,552	0.52%	-
合计		-	-	-	21,475,552	0.52%	-

(e)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中以外币计价的余额并不重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手机及其他通信终端	4,930,633,700	(383,090,890)	4,547,542,810	4,373,802,118	(186,321,870)	4,187,480,248
SIM卡、USIM卡及预付电话卡	387,668,306	(1,341,207)	386,327,099	360,255,314	(1,550,575)	358,704,739
备品备件	217,040,125	(527,419)	216,512,706	451,703,328	(453,682)	451,249,646
低值易耗品	297,492,334	-	297,492,334	722,446,500	-	722,446,500
其他	87,896,466	-	87,896,466	83,379,177	-	83,379,177
合计	5,920,730,931	(384,959,516)	5,535,771,415	5,991,586,437	(188,326,127)	5,803,260,310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13年12月31日
手机及其他通信终端	(186,321,870)	(395,437,179)	198,668,159	(383,090,890)
SIM卡、UIM卡及预付电话卡	(1,550,575)	(835,080)	1,044,448	(1,341,207)
备品备件	(453,682)	(314,657)	240,920	(527,419)
合计	(188,326,127)	(396,586,916)	199,953,527	(384,959,516)

(c)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是因为存货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下降。本年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是由于部分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年因出售而转出相应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附注五(22)）	149,503,684	-
预缴企业所得税（附注五(22)）	11,046,197	42,280,444
银行理财产品	-	112,000,000
合计	160,549,881	154,280,44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对交通银行的股票投资（注1）	97,475,831	125,398,595
对西班牙电信的股票投资（注2）	6,399,625,166	5,441,715,05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小计	6,497,100,997	5,567,113,651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497,100,997	5,567,113,651

注1：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讯设计院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故其股票有活跃市场之报价，其股票的公允价值也能够可靠计量。另外，本集团并非为短期交易目的而持有该股票，所以本集团将持有的对交通银行股票的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2013年12月31日，中讯设计院持有交通银行普通股股票25,384,331股，其中20,066,665股为初始投资，投资成本为每股人民币1.83元；3,010,000股为2010年度中讯设计院因交通银行配股获得的股份，配股价为每股人民币4.5元；剩余的2,307,666股为2011年度中讯设计院获得的交通银行按每10股送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的股票股利。2013年度，中讯设计院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市价从年初每股人民币4.94元下降至期末的每股人民币3.84元，导致公允价值减少约人民币2,792万元。该等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按持股比例计算约人民币956万元被计入本集团的资本公积（见附注五(32)）。

注2：如附注二(33)(b)所述，联通红筹公司持有的西班牙电信股票在马德里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故其股票有活跃市场之报价，其股票的公允价值也能够可靠计量。另外，本集团并非为短期交易目的而持有该股票，所以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西班牙电信股票的投资划分为非货币性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第一次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约人民币79.52亿元，第二次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约人民币33.67亿元。于2012年5月14日，西班牙电信宣告派发现金股利以及可选结算方式的股利收益权。上述股利收益权有三种可选结算方式，包括(1)以每38股送1股的比例获得股票股利、(2)以每股0.285欧元的价格由西班牙电信回购该股利收益权以及(3)向市场出售该股利收益权。联通红筹公司选择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结算，从而取得165万股西班牙电信股份，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46亿元。对于上述股利收益权，除股票股利外，西班牙电信股东还可选择相当于现金股利的替代结算方式，故管理层认为上述以股票股利方式结算的西班牙电信股票可视同通过现金股利方式收到股利后购买的西班牙电信股票，其公允价值被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于利润表内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2013年度，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约人民币9.58亿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按持股比例计算约人民币2.41亿元被计入本集团资本公积项下（见附注五(3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29,660,859	26,234,156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3,480,271	23,730,271
	53,141,130	49,964,42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53,141,130	49,964,427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联营企业

				本年增减变动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广联视通新媒体有限公司（注）	权益法	25,000,000	26,234,156	-	4,537,739	(1,111,036)	-	29,660,859	49	49	不适用	-	-

注：于2010年1月21日，本集团所属联通运营公司与辽宁广播电视台共同出资设立了广联视通新媒体有限公司（“广联视通”），广联视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分别由联通运营公司和辽宁广播电视台各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并分别持有50%的股权。于2011年3月20日，根据广联视通股东会决议，经联通运营公司与辽宁广播电视台一致同意对广联视通增加注册资本1,020,408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辽宁广播电视台承担。此次辽宁广播电视台增资后，联通运营公司对广联视通持股比例由50%下降至49%，故广联视通成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减少(注3)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注1）	表决权比例(%)（注1）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注2）	成本法	19,730,271	19,730,271	-	19,730,271	0.05	0.05	不适用	-	-	-
重庆重邮信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重邮信科”）（注2）	成本法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0.34	0.34	不适用	-	-	-
自贡盐都一卡通信息化有限责任公司（“自贡一卡通公司”）（注2）	成本法	1,000,000	1,000,000	(250,000)	750,000	5.00	5.00	不适用	-	-	-
合计			23,730,271	(250,000)	23,480,271				-	-	-

注1：上述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指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讯设计院直接持有广东发展银行和重庆重邮信科股份以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直接持有自贡一卡通公司股份的比例。

注2：于2013年12月31日，因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广发银行、重庆重邮信科以及自贡一卡通公司均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对这3家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也不能可靠计量，故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对3家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

注3：自贡一卡通公司股东会决议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13年本集团收到退回投资款人民币25万元，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减资后本集团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固定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重分类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房屋建筑物	61,244,329,803	-	4,326,827,408	(185,873,677)	65,385,283,534
通信设备	773,902,926,336	27,819,413,834	63,115,005,634	(12,448,833,853)	852,388,511,9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260,637,807	(27,819,413,834)	1,492,295,973	(240,279,306)	18,693,240,640
小计	880,407,893,946	-	68,934,129,015	(12,874,986,836)	936,467,036,12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0,815,769,948)	-	(3,031,772,246)	79,543,553	(23,767,998,641)
通信设备	(444,147,628,139)	(24,650,864,585)	(59,614,095,799)	10,905,883,305	(517,506,705,2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179,573,641)	24,650,864,585	(1,523,097,450)	231,072,073	(12,820,734,433)
小计	(501,142,971,728)	-	(64,168,965,495)	11,216,498,931	(554,095,438,292)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0,428,559,855				41,617,284,893
通信设备	329,755,298,197				334,881,806,7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081,064,166				5,872,506,207
小计	379,264,922,218				382,371,597,83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60,591)	-	-	19,751	(40,840)
通信设备	(11,978,897,013)	(1,348,751)	-	286,500,092	(11,693,745,6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96,014)	1,348,751	-	217,358	(3,429,905)
小计	(11,983,953,618)	-	-	286,737,201	(11,697,216,417)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0,428,499,264				41,617,244,053
通信设备	317,776,401,184				323,188,061,0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076,068,152				5,869,076,302
合计	367,280,968,600				370,674,381,416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被抵押给银行作为抵押借款之用。

于2013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约人民币641.69亿元（2012年：约人民币578.08亿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约人民币619.45亿元及约人民币22.24亿元（2012年：约人民币558.53亿元及约人民币19.55亿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固定资产（续）

于2013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价约人民币667.50亿元（2012年：约人民币871.21亿元）。

本年度本集团重新审阅了资产分类并将若干类设备自办公设备重新归类至通信设备，但此重分类不会引起该类设备预计可使用期限的变化。

于2013年度，本集团因固定资产报废清理而产生的净收益约人民币1.15亿元（2012年：净收益约人民币6.26亿元）。

于2013年度，本集团的部分资产减值准备随资产报废处置而转出。

(a)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人民币3.34亿元（原价约人民币4.40亿元）的固定资产系融资租入（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人民币5.39亿元，原价约人民币6.13亿元）（见附注十二）。具体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信设备	440	(106)	-	334
2012年12月31日：				
通信设备	613	(74)	-	539

11、在建工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网络工程	49,871,837,028	(15,082,077)	49,856,754,951	53,252,394,784	(2,514,227)	53,249,880,557
通用基础设施工程	7,432,426,259	(112,756,252)	7,319,670,007	6,688,233,046	(3,358,716)	6,684,874,330
合计	57,304,263,287	(127,838,329)	57,176,424,958	59,940,627,830	(5,872,943)	59,934,754,887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原值中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约人民币12.77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3.10亿元），本集团于2013年度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约为3.87%~4.47%（2012年：4.08%~5.16%）。于2013年度，除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外，有约人民币42.43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转入无形资产，有约人民币14.30亿元的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外市电引入等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上海-2013年中国联通移动互联网产业南方运营基地土地购置项目	1,286	-	1,223,568,152	-	-	1,223,568,152	95%	-	-	自筹及借款
北京-2013年中国联通北京WCDMA无线网络扩容工程	886	-	764,086,536	-	-	764,086,536	86%	12,027,435	12,027,435	自筹及借款
河北-中国联通华北（廊坊）基地建设项目新建工程	13,326	71,531,326	485,643,293	-	(73,403,560)	483,771,059	4%	5,454,940	5,413,461	自筹及借款
河南-2012年中国联通河南郑州数据中心项目一期新建工程	603	176,511,043	332,335,157	-	(191,472,179)	317,374,021	84%	2,805,008	2,674,406	自筹及借款
黑龙江-2012年中国联通（哈尔滨）数据中心新建（第一期）工程	539	-	267,523,065	-	-	267,523,065	50%	57,400	57,400	自筹及借款
广东-2013年中国联通广东WCDMA无线网络扩容（第一期）工程	948	-	224,221,278	-	-	224,221,278	24%	2,469,207	2,469,207	自筹及借款
北京-2013年中国联通北京黄村IDC改扩建（第一期）工程	267	-	222,296,728	-	-	222,296,728	83%	2,653,815	2,653,815	自筹及借款
广东-2013年中国联通广东WCDMA无线网络扩容（第一期）工程	948	-	204,160,954	-	-	204,160,954	22%	1,683,932	1,683,932	自筹及借款
辽宁-2013年中国联通辽宁WCDMA无线网络扩容工程	441	-	199,425,963	(195,086,247)	-	4,339,716	45%	4,146,000	4,146,000	自筹及借款
陕西-2013年中国联通陕西WCDMA无线网络扩容工程	561	-	189,190,592	-	-	189,190,592	34%	134,316	134,316	自筹及借款
小计		248,042,369	4,112,451,718	(195,086,247)	(264,875,739)	3,900,532,101		31,432,053	31,259,97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在建工程（续）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原因
网络工程	2,514,227	12,568,140	(290)	15,082,077	（注）
通用基础设施工程	3,358,716	111,554,056	(2,156,520)	112,756,252	（注）
合计	5,872,943	124,122,196	(2,156,810)	127,838,329	

注：本集团对技术、性能上明显落后或已终止建设、预计将不能为本集团带来未来经济收益的在建工程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约人民币1.28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587万元）。本年度有约人民币216万元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随工程处置而转出。

12、工程物资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	1,480,100,714	44,964,942,878	(45,520,703,598)	924,339,994
工程材料	501,316,421	2,614,282,142	(2,240,218,115)	875,380,448
小计	1,981,417,135	47,579,225,020	(47,760,921,713)	1,799,720,442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6,412,773)	(5,040,541)	18,628,089	(2,825,225)
工程物资合计	1,965,004,362			1,796,895,217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的减少是由于部分工程物资因处置而转出相应在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无形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17,613,750,603	557,985,190	(74,400,961)	18,097,334,832
计算机软件	12,041,020,981	4,256,518,566	(629,236,295)	15,668,303,252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	689,587,586	425,000,951	(3,522,547)	1,111,065,990
其他	392,624,613	208,771,911	(30,466,850)	570,929,674
小计	30,736,983,783	5,448,276,618	(737,626,653)	35,447,633,748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407,116,278)	(274,697,964)	28,211,515	(3,653,602,727)
计算机软件	(5,674,985,432)	(2,465,432,782)	594,456,037	(7,545,962,177)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	(223,865,453)	(72,265,769)	3,522,547	(292,608,675)
其他	(67,072,218)	(79,420,390)	15,616,317	(130,876,291)
小计	(9,373,039,381)	(2,891,816,905)	641,806,416	(11,623,049,870)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4,206,634,325			14,443,732,105
计算机软件	6,366,035,549			8,122,341,075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	465,722,133			818,457,315
其他	325,552,395			440,053,383
小计	21,363,944,402			23,824,583,878
减值准备				
计算机软件	(1,771,579)	-	165,217	(1,606,362)
其他	(130,093)	-	-	(130,093)
小计	(1,901,672)	-	165,217	(1,736,455)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206,634,325			14,443,732,105
计算机软件	6,364,263,970			8,120,734,713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	465,722,133			818,457,315
其他	325,422,302			439,923,290
合计	21,362,042,730			23,822,847,423

于2013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约人民币28.92亿元（2012年：约人民币23.70亿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长期待摊费用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预付租金	2,988,007,813	1,215,191,128	(840,481,589)	3,362,717,352
外市电引入	1,703,087,346	1,022,018,550	(741,926,160)	1,983,179,73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643,172,054	1,054,139,510	(735,671,670)	1,961,639,894
长期预付线路租赁及网络改良	945,065,921	449,682,416	(603,677,906)	791,070,431
一次性不退还收入的直接相关成本	1,011,427,539	166,897,693	(466,131,463)	712,193,769
合同履行成本	160,899,854	2,119,673,391	(386,528,202)	1,894,045,043
其他	447,298,212	413,117,790	(230,610,518)	629,805,484
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8,898,958,739	6,440,720,478	(4,005,027,508)	11,334,651,709

15、资产减值准备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注)	转销	
坏账准备	(4,508,631,564)	(3,932,246,420)	110,462,843	3,513,183,541	(4,817,231,60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78,738,757)	(3,384,504,622)	109,043,120	3,058,594,910	(4,295,605,3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9,892,807)	(547,741,798)	1,419,723	454,588,631	(521,626,251)
存货跌价准备	(188,326,127)	(396,586,916)	-	199,953,527	(384,959,5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983,953,618)	-	-	286,737,201	(11,697,216,41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872,943)	(124,122,196)	-	2,156,810	(127,838,32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01,672)	-	-	165,217	(1,736,455)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6,412,773)	(5,040,541)	-	18,628,089	(2,825,225)
合计	(16,705,098,697)	(4,457,996,073)	110,462,843	4,020,824,385	(17,031,807,542)

注：于2013年度，本集团因资产价值回升而转回以前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约人民币1.10亿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短期借款

	币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57,517,261,200	39,780,000,170
	港币	38,248,634,463	29,395,125,000
合计		95,765,895,663	69,175,125,170

于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短期借款的年利率的利率范围为3.62%-5.40%（2012年12月31日：3.62%-5.27%），港币短期借款的年利率的利率范围为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0.85%至1.20%（2012年12月31日：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1.00%至2.15%）。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银行保证借款。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短期债券

项目	债券期限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面值总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第一期	365天	2012年7月12日	3.45%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2012年第二期	365天	2012年10月24日	4.20%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2012年第三期	365天	2012年10月25日	4.2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2013年第二期	180天	2013年9月17日	4.63%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2013年第三期	180天	2013年10月12日	4.6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013年第四期	180天	2013年10月21日	4.6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合计					35,000,000,000	38,000,000,000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短期债券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应付短期债券（续）

短期债券之应付利息分析如下：

	应付利息（附注五(23)）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第一期	245,280,823	272,219,177	(517,500,000)	-
2012年第二期	119,095,890	510,904,110	(630,000,000)	-
2012年第三期	62,597,260	273,402,740	(336,000,000)	-
201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103,561,644	(103,561,644)	-
2013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201,690,411	-	201,690,411
2013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103,857,534	-	103,857,534
2013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	92,317,808	-	92,317,808
合计	426,973,973	1,557,953,424	(1,587,061,644)	397,865,753

应付短期债券为本集团所属联通运营公司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均无担保，并于到期按面值加利息兑付。联通运营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10日、2013年9月17日、2013年10月12日、2013年10月21日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四期2013年超短期融资券，票面总额为500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4.20%-4.68%，债券期限为60天至180天。于2013年12月31日，上述2012年第一期、2012年第二期、2012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及201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均已到期并全额还本付息。

18、应付票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406,317,719	285,077,142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票据均在一年内到期。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应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0,937,867,334	82,080,206,558
应付网间结算及租赁费	6,350,644,540	5,981,981,585
应付采购通信终端款等	5,336,027,942	5,623,077,051
应付代理费及广告费	3,956,193,474	3,351,133,689
应付维修及维护费	3,642,663,228	3,051,644,584
其他	5,522,299,796	3,423,975,230
合计	95,745,696,314	103,512,018,697

(a) 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联通集团	52,411,243	61,112,889

(b) 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联通集团	52,411,243	61,112,889
联通进出口	1,744,611	1,825,954
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通时科”）	24,644,669	25,262,154
联通集团其他附属公司	2,298,720,427	2,645,066,747
合计	2,377,520,950	2,733,267,744

(c)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约人民币99.07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83.54亿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包括账龄超过一年尚未支付的工程或设备质保金等，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项账款尚未结清。

(d)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账款中以外币计价的余额并不重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预收款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用户预存通信服务费	48,994,097,747	41,418,154,692
预收工程款	329,360,374	296,691,910
递延收益流动部分（附注五(30)）	452,022,978	728,637,450
其他	576,999,336	639,691,657
合计	50,352,480,435	43,083,175,709

(a) 于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b) 于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c)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约人民币19.08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5.98亿元），这些预收款主要为部分用户交纳的未消费完毕的预存通信服务费，属于正常情况结余的预收款项。

(d)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收款项中以外币计价的余额并不重大。

21、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382,041	22,354,784,278	(22,258,681,106)	913,485,213
职工福利费	-	1,221,747,031	(1,221,747,031)	-
社会保险费	311,213,287	6,213,673,044	(5,338,524,319)	1,186,362,0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803,287	1,371,932,348	(1,370,904,962)	47,830,673
养老保险费	217,229,934	4,362,868,998	(3,488,154,559)	1,091,944,373
其中：年金缴费	-	878,049,988	-	878,049,988
失业保险费	32,198,976	264,585,566	(264,874,730)	31,909,812
工伤保险费	4,571,201	92,892,927	(92,784,003)	4,680,125
生育保险费	5,905,229	116,592,892	(115,427,691)	7,070,430
住房公积金	62,729,839	1,952,989,365	(1,953,922,355)	61,796,8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065,220	688,114,396	(628,094,246)	207,085,370
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注1）	2,508,341,201	-	-	2,508,341,201
内退员工补偿费（流动部分）（注2）	9,965,212	4,589,194	(5,226,729)	9,327,677
离退休后补充福利（流动部分）（注3）	10,715,788	9,026,625	(12,168,911)	7,573,502
其他	49,536,378	136,875,159	(153,312,889)	33,098,648
合计	3,916,948,966	32,581,799,092	(31,571,677,586)	4,927,070,47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应付职工薪酬（续）

于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本集团2013年度并无重大非货币性职工福利支出。

注1：国务院1998年公布的住房改革政策，企业应停止向员工进行实物分房，而应采用现金补贴形式实行货币分房。在住房改革政策实施中，企业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及财务能力考虑制定适合本企业的房改方案。另外，还需按属地化原则在各省市内执行当地政府的房改条例。

1998年以前，网通运营公司以优惠价向其符合规定的员工出售员工住房（“优惠出售计划”），根据国务院1998年公布的住房改革政策，网通运营公司取消了优惠出售计划。于2000年，国务院进一步发布通告，说明取消员工住房分配后，须给予符合条件的员工现金补贴，故网通运营公司所属各省分公司按照当地政府颁布的相关详细条例采纳了现金住房补贴计划。根据现金住房补贴计划，对于在优惠出售计划终止前未获分配住房或分配住房不达标的符合资格员工，网通运营公司须支付一笔按其服务年份、职位和其他标准计算的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网通运营公司据此全额计提了约人民币41.42亿元的现金住房补贴。于2013年12月31日，尚有约人民币25.08亿元的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尚未支付完毕，对于实际支付金额多于已计提金额，网通集团将补发其差额，如果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已计提金额，网通运营公司将支付给网通集团。于2009年1月，由于网通运营公司已被联通运营公司吸收合并，网通集团也被联通集团吸收合并，因此网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在上述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中的权利和义务分别由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承继。

注2：根据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讯设计院于以前年度与内退员工签署的内退协议，其将在内退员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分期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该等经济补偿已于内退协议签署期间折现后分别由联通运营公司和中讯设计院全额一次性计入签约期间的费用当中。

注3：本集团所属个别子公司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主要包括补充退休金津贴，医药费用报销及补充医疗保险，该等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以到期日与有关离退休后补充福利预计支付期相近的政府债券的利率，按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确定。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应交税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	735,740,306	707,375,297
应交增值税（注1）	16,614,282	(150,446,795)
应交企业所得税（注2）	1,099,542,417	590,511,379
应交个人所得税	275,242,661	225,112,605
应交房产税	58,934,284	49,399,506
其他	448,035,992	410,159,714
合计	2,634,109,942	1,832,111,706

注1：于2013年12月31日，联通运营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约人民币1.50亿元被记录于其他流动资产。于2012年12月31日，联通运营公司所属子公司有约人民币1.80亿元增值税进项税余额尚未进行抵扣。

注2：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联通运营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实际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超过预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别约人民币0.11亿元及人民币0.42亿元被记录于其他流动资产。

23、应付利息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13,801,311	79,921,697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5,145,423	2,449,910
应付短期债券利息	397,865,753	426,973,973
应付长期债券利息	51,287,671	336,454,247
合计	568,100,158	845,799,827

24、应付股利/利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联通集团	2,266,014	8,940,742

于2011年12月1日，宽带在线与联通集团及联通新时讯签订了收购联通新时讯协议，根据该协议，联通新时讯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1日止11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归属于联通集团，故联通新时讯将该期间净利润转出确认为应付联通集团利润，上述款项于2013年支付完毕。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联通BVI公司应付联通集团2012年尚未支付部分股利。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押金及暂收款	6,097,183,799	5,662,931,783
应付联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款项（附注七(5)）	2,269,985,218	2,561,610,068
应付关联公司借款利息（附注七(5)）	64,590,249	66,619,167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支出	141,126,170	178,330,311
其他	508,467,392	490,039,651
合计	9,081,352,828	8,959,530,980

(a) 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联通集团	331,611,035	518,944,551

(b) 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联通集团	331,611,035	518,944,551
联通进出口	1,895,994	1,895,994
联通集团BVI公司	64,590,249	66,619,167
联通集团其他附属公司	1,936,478,189	2,040,769,523
合计	2,334,575,467	2,628,229,235

(c)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约人民币37.38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5.34亿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及本集团收取的押金和保证金，因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故此项账款尚未完全结清。

(d)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付款中以外币计价的余额并不重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7)）	48,258,827	850,138,91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8)）	-	31,215,373,4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9)）	161,474,459	127,508,142
合计	209,733,286	32,193,020,545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012,446	7,258,012
信用借款	41,246,381	842,880,902
合计	48,258,827	850,138,914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12年12月31日：无）。

(b)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参见附注五(28)。

(c)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参见附注五(29)及附注十二。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长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注）	89,974,979	100,025,726
信用借款	391,322,016	435,826,052
合计	481,296,995	535,851,778

	币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注）	美元	96,987,425	107,283,738
信用借款		432,568,397	1,278,706,954
其中：	人民币	-	800,000,000
	欧元	178,191,058	200,178,381
	美元	254,377,339	278,528,573
小计		529,555,822	1,385,990,692
减：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美元	(7,012,446)	(7,258,012)
信用借款		(41,246,381)	(842,880,902)
其中：	人民币	-	(800,000,000)
	欧元	(25,291,646)	(26,940,191)
	美元	(15,954,735)	(15,940,711)
小计		(48,258,827)	(850,138,914)
1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481,296,995	535,851,778

注：于2013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包括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借款约人民币0.97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07亿元）。

上述借款的利息按月或按季支付。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长期借款

(a)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1988-08-04	2018-08-19	欧元	2.50%	11,366,482	95,693,271	13,194,557	109,747,043
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991-12-31	2025-06-30	欧元	2.00%	7,057,201	59,413,871	8,087,753	67,270,696
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	1993-02-08	2032-04-30	美元	-	10,359,716	63,162,155	10,947,315	68,809,349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1993-06-08	2032-11-13	美元	-	7,143,930	43,555,829	7,519,927	47,266,503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	1993-06-25	2023-06-25	美元	1.55%	5,659,713	34,506,701	6,255,472	39,318,767

(b)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到2年	46,314,591	47,850,348
2到5年	138,943,772	143,551,045
5年以上	296,038,632	344,450,385
合计	481,296,995	535,851,778

于201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范围为0%~2.50%（2012年12月31日：0%~5.65%）。其中，零利率的借款来自经中国银行转贷的外国政府无息借款。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12年12月31日：无）。

(c) 长期借款非流动部分的公允价值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非流动部分公允价值	434	438

于2013年12月31日，上述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按市场利率3.58%至3.82%来折算（2012年12月31日：3.52%至3.6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应付债券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2007年公司债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2008年公司债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2010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2010年可转换债券	11,215,373,489	210,008,060	(423,751,240)	11,001,630,309
小计	33,215,373,489			13,001,630,309
减：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1,215,373,489)			-
合计	2,000,000,000			13,001,630,309

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发行的2008年公司债券以及2010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已于2013年到期偿还。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债券及相关中期票据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亿迅公司发行的2010年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于2013年10月18日按本金连同应计而未支付的利息赎回可转换债券，故于2012年12月31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未在认沽权证到期日（2013年9月18日）前选择于2013年10月18日按本金连同应计而未支付的利息赎回可转换债券，故于2013年12月31日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a)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1) 基本信息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备注
2007年公司债券	20亿元	2007年6月8日	10年	20亿元	4.50%	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8年公司债券	50亿元	2008年9月3日	5年	50亿元	5.29%	由国家电网公司提供担保
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0亿元	2010年4月2日	3年	30亿元	3.73%	无担保
2010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20亿元	2010年9月20日	3年	120亿元	3.31%	无担保
2010年可转换债券	18.39亿美元	2010年10月18日	5年	18.39亿美元	0.75%	由联通红筹公司提供担保

注：除亿迅公司发行的2010年可转换债券外，以上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均为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发行，且均为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应付债券（续）

(a)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续）：

(2) 可转换债券相关信息

于2010年10月18日，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亿迅公司作为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发行人，发行总本金额为18.388亿美元（按固定汇率1美元等值港币7.7576元）年利率0.75%的有担保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于2015年10月到期并以本金100%赎回，每年4月18日和10月18日进行半年派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偿还由联通红筹公司担保，并可以按照每股15.85港元的初步转股价格相应转换为联通红筹公司的普通股股票。转股价可根据2010年10月18日订立的发行协议中规定的若干反摊薄及控制权变化的情况予以调整。由于本公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以后派发股息，转股价由港币15.85元调整至港币15.36元。债券持有人可于2010年11月28日或之后任何时候直至2015年10月8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或若该等可转换债券已于2015年10月18日前被联通红筹公司要求赎回，则直至不迟于指定赎回日期7日前的营业时间结束时），随时行使转换权。亿迅公司将依据债券持有人的选择，于2013年10月18日按本金额连同截至指定赎回日期应计而未支付的利息，赎回债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可转换债券。另外，于2013年10月18日或该日之后任何时候至2015年10月18日前，亿迅公司可按本金额连同截至指定赎回日期应计而未支付的利息，赎回当时发行在外的全部（而非部分）可转换债券。

于2013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并未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联通红筹公司股份，而亿迅公司也未将可转换债券赎回。

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已于发行可转换债券时确定，以相同期限但没有转换权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剩余数额，即面值（扣除发行费用）与负债部分公允价值的差异，计入股东权益的资本公积项下。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于2010年10月18日，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入账价值折合人民币约115.68亿元，其金额以现金流量并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后按实际年利率1.90%来折现估算。

于2013年度，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负债部分的期初余额	11,215	11,118
减：本年支付的利息	(85)	(87)
减：负债部分的汇兑收益	(338)	(28)
加：负债部分的利息费用	210	212
负债部分的期末余额	11,002	11,2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应付债券（续）

(b) 债券之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应计利息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2013年12月31日
2007年公司债券	51,287,671	90,000,000	(90,000,000)	51,287,671
2008年公司债券	87,683,562	176,816,438	(264,500,000)	-
201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84,308,219	27,591,781	(111,900,000)	-
2010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13,174,795	284,025,205	(397,200,000)	-
合计	336,454,247	578,433,424	(863,600,000)	51,287,671

于2013年12月31日，亿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余额约为人民币0.17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0.18亿元）。

(c) 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含流动部分）	1,959	21,939

于2013年12月31日，上述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按市场利率6.01%来折算（2012年12月31日：4.36%至4.89%）。

29、长期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员工补偿费（附注五(21)）	6,370,490	7,838,331
应付离退休后补充福利（附注五(21)）	103,046,800	116,377,382
应付融资租赁款（附注十二）	316,784,490	344,421,088
其他	2,087,729	2,087,729
小计	428,289,509	470,724,530
减：应付内退员工补偿费（流动部分）	(4,589,194)	(1,199,906)
应付离退休后补充福利（流动部分）	(7,573,502)	(10,715,788)
应付融资租赁款（流动部分）	(161,474,459)	(127,508,142)
小计	(173,637,155)	(139,423,836)
合计	254,652,354	331,300,69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长期应付款（续）

(a)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到2年	106,031,049	134,758,142
2到5年	83,865,561	111,154,804
5年以上	64,755,744	85,387,748
合计	254,652,354	331,300,694

(b)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美元）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美元）	人民币金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1,958,289	316,784,490	54,796,132	344,421,088

应付融资租赁款为本集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附注十二）。

30、递延收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的装移机收入	1,014,543,459	1,315,019,558
递延的一次性不退还收入	-	212,189,105
递延的与CDMA出售相关的服务（注1）	68,342,100	80,488,506
递延的用户积分奖励公允价值	453,048,494	412,598,759
其他	184,949,924	120,283,202
小计	1,720,883,977	2,140,579,130
减：上述递延收益的流动部分（注2）	(452,022,978)	(728,637,450)
合计	1,268,860,999	1,411,941,680

注1：于2008年度，联通红筹公司向中国电信出售CDMA业务。根据CDMA出售协议，于过渡期内本集团需向中国电信提供若干支持服务以保证过渡期内CDMA业务的正常运行，该服务包括使用若干区域的若干通讯设备、物业及信息技术服务。本集团基于相关设备或物业的成本加利润率估计该项服务的价值。该服务估计价值即一部分CDMA业务处置代价，已经予以递延并在预期服务期限内确认。

注2：上述递延收益的流动部分已转入预收款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股本

于2013年度，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已流通公众股份	8,014,520,364	-	(192,740,624)	7,821,779,740
二、无限售条件的可流通股份发起人之法人股（注）	13,182,076,031	192,740,624	-	13,374,816,655
股本合计	21,196,596,395	192,740,624	(192,740,624)	21,196,596,395

注：根据本公司2012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本公司的母公司联通集团在自2012年1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截至2013年1月8日即本次增持的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自2012年1月9日至2013年1月8日期间，联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249,413,469股（其中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8日期间增持8,222,6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8%，增持后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189,159,621股。

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告》，本公司的母公司联通集团自2013年5月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2%（含此次已增持部分股份）。自2013年5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联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184,518,02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87%，增持后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373,677,64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3.09%。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投入的股本及比例列示如下：

投资方	注册地	实缴股本	出资方式	权益比例(%)
联通集团	北京	13,373,677,645	股权及现金	63.0935%
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	569,505	现金	0.0027%
联通进出口	北京	569,505	现金	0.0027%
普通股－公众股	-	7,821,779,740	现金	36.9011%
合计		21,196,596,395		100.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资本公积

项目	注释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发起人出资溢价	(a)	7,913,551,905	-	-	7,913,551,905
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溢价	(a)	9,197,551,203	-	-	9,197,551,203
联通运营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相关电信业务的影响	(b)	306,029,961	-	-	306,029,961
确认子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c)	(1,509,246,661)	241,187,515	(9,555,827)	(1,277,614,973)
子公司企业改制评估增值的影响	(d)	29,996,252	-	-	29,996,252
与股份期权相关的员工薪酬所确认金额的影响	(e)	284,093,649	16,770,557	-	300,864,206
联通红筹公司为投资西班牙电信而增发的股份	(f)	2,274,479,484	-	-	2,274,479,484
确认子公司员工行使股份期权所增加的子公司权益的影响	(g)	25,636,413	369,916,092	-	395,552,505
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影响	(h)	10,414,323,266	-	-	10,414,323,266
因所持子公司股份变化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i)	(5,504,970,526)	-	(647,445,876)	(6,152,416,402)
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j)	3,310,271,931	-	-	3,310,271,93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影响	(k)	-	-	(798,501)	(798,501)
其他		33,873,261	285,356	-	34,158,617
合计		26,775,590,138	628,159,520	(657,800,204)	26,745,949,454

注释：

(a) 本公司成立之初发起人各方实际出资额超过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65%折股比例计算之实缴注册资本的差额，以及于2002年因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和于2004年7月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溢价被记录于资本公积。

(b) 于2009年1月，联通运营公司根据转让协议完成了向联通集团和网通集团收购相关电信业务和资产的交易。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在同一控制下该等收购对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完成了对贵州业务的收购，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在同一控制下收购贵州业务对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的影响。

(c) 如附注五(8)所述，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被计入资本公积项下。根据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约人民币2.32亿元（2012年：减少约人民币3.89亿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资本公积（续）

注释（续）：

(d) 本集团的子公司中讯设计院是一家于2008年9月27日完成公司制改制后设立的企业，根据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中讯设计院在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增值被计入其改制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该资产评估增值对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的影响。

(e) 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网通红筹公司授予员工的可行权日在2007年1月1日后的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于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费用。根据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截至2013年12月31日确认的与股份期权相关的员工薪酬增加了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约人民币1,677万元（2012年：约人民币485万元）。

(f) 于2009年10月21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通过向西班牙电信新发行约6.94亿股股份并购买西班牙电信的约0.41亿股股份完成了与西班牙电信的相互投资。为完成该交易联通红筹公司所新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约人民币67.12亿元，分别增加了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本和资本溢价。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该子公司发行股份对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的影响。

(g) 于2013年度，联通红筹公司的部分被授予股份期权的员工行使股份期权而增加了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本及股本溢价，根据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增加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约人民币3.70亿元（2012年：约人民币26万元）。

(h) 于2007年度，联通运营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以其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约人民币173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讯设计院是一家于2008年9月27日完成公司制改制后设立的企业，根据相关企业改制的规定，中讯设计院截至改制日止的未分配利润被全部转入资本公积项下。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上述事项对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的影响。

(i) 如附注二(1)(b)所述，于2008年10月15日，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完成了两家公司的合并，从而导致本公司通过联通BVI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本集团资本公积与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因素互抵后减少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约人民币61.18亿元。

此外，由于本公司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分别于2009年10月21日和2009年11月5日完成了与西班牙电信相互投资和回购SKT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交易导致联通BVI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使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增加约人民币6.22亿元。

于2013年度及以前年度，联通红筹公司的部分被授予股份期权的员工行使股份期权导致联通BVI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于2013年度，联通红筹公司的部分被授予股份期权的员工行使股份期权而增加联通红筹公司公众股份约2.17亿股，因此导致联通BVI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而使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资本公积减少约人民币6.47亿元（2012年：约人民币46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资本公积（续）

注释（续）：

(j) 于2007年度，联通红筹公司向SKT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换为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根据换股后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增加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约人民币31.17亿元。

另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亿迅公司（发行人）于2010年10月18日完成了联通红筹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该可转换债券权益部分约人民币5.72亿元根据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约人民币1.94亿元被反映在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项下。

(k) 如附注二(35)所述，本集团的子公司中讯设计院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该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使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减少约人民币80万元。

33、盈余公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4,415,632	94,704,854	-	919,120,486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6,495,256	77,920,376	-	824,415,6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于年度决算时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13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约人民币0.95亿元（2012年度：按净利润的10%提取，共约人民币0.78亿元）。

34、未分配利润

	注释	2013年度 金额	2013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2年度 金额	2012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25,010,902	不适用	21,944,910,470	不适用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2,853,809	不适用	2,368,106,789	不适用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33)）		(94,704,854)	10%	(77,920,376)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a)	(845,744,196)	不适用	(710,085,981)	不适用
年末未分配利润		26,027,415,661	不适用	23,525,010,902	不适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未分配利润（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约人民币90.25亿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86.68亿元），其中子公司2013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约人民币3.57亿元（2012年度：约人民币2.35亿元）

(a) 于2013年5月21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2012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0399元（含税）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约人民币8.46亿元（2012年：约人民币7.10亿元）的股利自未分配利润转出。

35、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于2013年12月31日，联通集团因直接持有联通BVI公司余下的17.90%股权而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被确认为少数股东。

于2012年6月10日，联通集团BVI公司与西班牙电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西班牙电信将其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1,073,777,121股以每股10.21港币的价格转让给联通集团BVI公司，上述交易于2012年8月完成。

于2013年12月31日，联通集团BVI公司因合并后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33.98%的股份而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被确认为少数股东。

(a) 少数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联通集团	16,174,132,113	15,637,562,448
联通集团BVI公司	75,086,205,677	72,586,757,119
联通红筹公司之公众股东	55,506,826,913	51,712,710,518
合计	146,767,164,703	139,937,030,085

(b) 少数股东损益

	2013年	2012年
联通集团	753,226,075	520,595,379
联通集团BVI公司	3,505,181,410	2,260,298,603
联通红筹公司之公众股东	2,591,174,985	1,876,427,742
合计	6,849,582,470	4,657,321,72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通话及月租费收入	89,005,375,395	83,671,812,398
增值业务收入	74,165,012,468	58,181,460,294
宽带、数据及互联网收入	49,906,379,266	44,614,146,337
网间结算收入	18,261,730,323	17,142,929,825
电路及网元租赁收入	9,514,112,229	8,701,242,839
装移机收入及一次性不退还收入的摊销	664,402,707	827,762,424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收入等	4,039,334,478	3,280,472,528
其他	718,656,796	365,741,558
小计	246,275,003,662	216,785,568,203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通信产品收入	57,452,199,520	39,479,181,232
合计	303,727,203,182	256,264,749,435
主营业务成本：		
折旧及摊销	64,224,450,327	57,701,524,990
网间结算支出	20,207,648,793	18,681,209,774
人工成本	22,728,913,813	19,132,601,964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注）	33,704,163,583	32,515,928,513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成本	2,664,133,650	1,978,632,486
其他	4,711,857,994	4,058,329,994
小计	148,241,168,160	134,068,227,721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通信产品成本	63,415,874,275	45,039,951,157
合计	211,657,042,435	179,108,178,878

注：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主要包括修理及运行维护费、水电取暖动力费以及房屋设备及通信电路租赁费等。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电信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2013年	2012年
移动业务	155,769,310,218	129,810,073,145
固网业务	89,379,743,449	86,008,472,875
其他业务	1,125,949,995	967,022,183
合计	246,275,003,662	216,785,568,203

如附注六所述，于2012年1月1日之前，移动业务和固网业务被辨别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且主要经营决策者以收入及可直接归属于经营分部的成本来评价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自2012年1月1日，主要经营决策者开始将本集团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估。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且不分业务种类列示主营业务成本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经营，所以没有列示地区资料。在所有列报期间，本集团均没有从单一外部客户取得占本集团收入总额的10%或以上的收入。

(b)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约人民币192.49亿元（2012年：约人民币152.67亿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2012年：6.0%），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公司	13,240,528,680	4.3%
第二名公司	3,366,164,067	1.1%
第三名公司	1,679,816,895	0.6%
第四名公司	724,881,661	0.2%
第五名公司	237,567,998	0.1%
合计	19,248,959,301	6.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计缴标准	2013年	2012年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3%或5%	7,710,764,304	6,524,116,858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的10%	978,629,365	814,665,488
合计		8,689,393,669	7,338,782,346

38、销售费用

	2013年	2012年
销售渠道费用	28,125,915,050	21,454,355,48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	5,361,372,166	4,860,301,701
用户保有成本及客服成本	4,556,684,287	3,993,786,173
固网业务客户接入成本	3,319,396,891	3,172,704,641
用户获取成本	1,628,130,180	1,555,955,694
合计	42,991,498,574	35,037,103,692

39、管理费用

	2013年	2012年
人工成本	9,008,351,575	9,634,236,646
办公及交通费	2,480,217,758	3,040,071,156
折旧及摊销	4,258,506,215	3,576,475,357
差旅费	236,948,897	282,610,108
水电取暖费	835,208,900	780,103,614
房屋租赁费用	1,209,645,974	1,061,413,307
其他税费	1,096,940,572	1,044,542,651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136,809,630	136,594,069
以股份支付为基础的员工薪酬	49,954,969	14,319,568
其他	1,060,473,102	920,883,897
合计	20,373,057,592	20,491,250,37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财务费用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4,929,386,090	4,627,228,591
减：资本化利息	(894,064,821)	(1,498,340,042)
净利息支出	4,035,321,269	3,128,888,549
减：利息收入	(174,809,828)	(241,885,773)
汇兑净（收益）/损失	(1,314,908,138)	69,374,583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403,604,165	460,136,778
合计	2,949,207,468	3,416,514,137

于2013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款项约人民币31.06万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5.39万元）。

41、投资收益

	2013年	2012年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股利收益（注）	193,411,273	414,827,8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37,739	2,498,939
合计	197,949,012	417,326,751

注：2013年度，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收到西班牙电信宣布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1.87亿元（于2012年度，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收到西班牙电信宣布派发的约人民币2.66亿元的现金股利以及公允价值约人民币1.46亿元的股票股利）。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利润总额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42、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	2012年
坏账准备	3,821,783,577	3,150,093,833
存货跌价准备	396,586,916	141,844,65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4,122,196	2,188,067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5,040,541	-
合计	4,347,533,230	3,294,126,55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营业外收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注1）	626,078,732	1,049,939,286	626,078,7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5,667,648	1,044,461,256	625,667,64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11,084	5,478,030	411,084
违约赔款收入	99,511,975	411,741,453	99,511,975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注2）	215,782,380	245,345,277	215,782,380
政府补助（注3）	239,299,441	122,835,640	239,299,441
其他	258,709,620	223,326,962	258,709,620
合计	1,439,382,148	2,053,188,618	1,439,382,148

注1：于2013年，本集团对已达到使用期限或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了处置。

注2：于2013年，本集团对账龄较长且已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清理后转入营业外收入约人民币2.16亿元（2012年：约人民币2.45亿元）。

注3：政府补助明细

	2013年	2012年	说明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信服务补贴	40,000,000	40,800,000	村村通电信服务补贴	与收益相关
战备应急补贴	-	19,080,000	战备应急通信运营维护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补贴	37,834,000	-	重庆市产业发展、生产基地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专项补助	9,756,400	-	无线局域网与蜂窝移动通信网络融合技术研究与验证专项补助、面向异地网络联动的安全事件监控示范系统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拆迁改造补助	8,964,673	-	浙江省丽水旧城改造拆迁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补助	8,220,000	-	内蒙古高新技术产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系统开发补贴	-	6,406,000	系统开发与示范应用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政府配套设施奖励款	5,704,781	-	湖北省荆门市政府配套设施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公益通和学校通宽带计划补贴	-	4,900,000	工信部公益通和学校通宽带计划补贴资金	与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返还	91,271,182	15,896,336	分、子公司获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房产税和土地税税收减免、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返还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补贴	-	3,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支持百栋商务楼宇移动通信扩容升级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7,548,405	32,753,304	其他	-
合计	239,299,441	122,835,64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营业外支出

	2013年	2012年	2013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0,808,556	418,956,409	550,808,5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0,209,026	418,802,220	510,209,02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0,599,530	154,189	40,599,530
违约赔偿支出	39,342,198	19,919,798	39,342,198
捐赠支出	5,924,975	8,373,924	5,924,975
其他	84,067,104	57,997,807	84,067,104
合计	680,142,833	505,247,938	680,142,833

45、所得税

	2013年	2012年
当期所得税	3,738,738,340	2,702,293,965
加：递延所得税	(354,516,078)	(183,661,592)
合计	3,384,222,262	2,518,632,373

(a) 按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与实际所得税费用调整如下：

	注释	2013年	2012年
利润总额		13,676,658,541	9,544,060,886
按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3,419,164,635	2,386,015,222
所得税影响调整：			
加：-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1,747,637	120,285,320
- 当期汇算清缴差异	(1)	(20,413,299)	7,995,034
- 税务检查补缴税款	(2)	1,268,404	64,852,257
- 境外子公司利息收入被代扣代缴的所得税	(3)	29,220,433	29,874,229
- 其他		18,798,041	35,421,945
减：- 非应纳税收入	(4)	-	(16,060,312)
- 税率优惠之影响	(5)	(95,563,589)	(109,751,322)
所得税费用		3,384,222,262	2,518,632,37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所得税（续）

(1) 本集团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因前期与税务机关就部分税前可抵扣项目的认定存在差异，经与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退回/补缴企业所得税。

(2) 于2013年度及2012年度本集团总部和部分分公司在主管财政、税务部门完成以前年度例行检查时发现一些已发生的费用项目无法在税前扣除。

(3) 亿迅公司为联通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因联通红筹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亿迅公司就收到的来源于联通红筹公司利息收入，需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由联通红筹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并记录为亿迅公司所得税费用。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原网通集团重组上市过程中就相关税务问题给予的批复及有关规定，原网通集团所属原网通运营公司每年从递延收益中转入营业收入的初装费收入以及部分装移机收入为免税收入。

(5) 税率优惠之影响包括本集团中的若干子公司及分公司享受的优惠税率的影响，参见附注三(3)(b)及附注三(3)(c)。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如下：

	2013年	2012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初余额	5,058,391,277	3,710,544,195
联通新时空资产收购转入（附注二(1)(a)）	-	779,904,330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360,727,011	182,395,6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递延所得税	(239,477,527)	385,547,07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	773,375	-
期末余额	5,180,414,136	5,058,391,277

	2013年	2012年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初余额	(32,133,209)	(31,647,601)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6,210,933)	1,265,9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递延所得税	(541,469)	(1,751,519)
期末余额	(38,885,611)	(32,133,20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所得税（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一纳税实体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142,146,690	35,147,026	64,440,656	15,785,590
存货跌价准备		357,817,622	89,411,245	161,904,733	40,433,02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4,663,806,710	1,160,654,050	4,362,667,776	1,087,822,873
尚未支付的预提费用	(4)	4,364,399,751	1,087,078,525	4,139,729,004	1,034,932,251
一次性不退还收入的递延	(5)	-	-	212,189,105	53,047,276
递延收益	(6)	521,390,594	130,347,648	493,087,265	123,271,816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7)	863,567,082	212,546,110	763,325,506	188,331,184
集团内部购销业务未实现净利润	(8)	1,188,735,085	297,183,771	1,149,138,320	287,284,580
对西班牙电信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	5,065,082,157	1,266,270,539	6,022,992,265	1,505,748,066
可抵扣亏损	(12)	2,458,576,532	614,644,133	3,251,221,947	812,805,487
其他		2,405,737,307	596,912,395	1,101,877,360	271,757,713
小计		22,031,259,530	5,490,195,442	21,722,573,937	5,421,219,859
同一纳税实体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一次性不退还收入相关成本的递延	(1) (5)	-	-	(212,189,105)	(53,047,276)
对西班牙电信投资合约衍生工具的公允 价值变动	(11)	(1,239,125,224)	(309,781,306)	(1,239,125,224)	(309,781,306)
小计		(1,239,125,224)	(309,781,306)	(1,451,314,329)	(362,828,582)
净值		20,792,134,306	5,180,414,136	20,271,259,608	5,058,391,27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所得税（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续）：

(ii)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一纳税实体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核算差异	(9)	(105,646,357)	(26,411,589)	(141,364,447)	(23,184,678)
改制评估增值	(10)	(97,628,535)	(24,407,134)	(87,893,306)	(13,183,996)
中讯设计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	(47,298,834)	(11,824,708)	(75,221,598)	(11,283,240)
小计		(250,573,726)	(62,643,431)	(304,479,351)	(47,651,914)
同一纳税实体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7)	35,687,605	8,921,900	49,188,495	7,378,274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核算差异	(1)(9)	33,857,654	8,464,414	27,234,897	4,085,23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	25,486,025	6,371,506	27,034,639	4,055,196
小计		95,031,284	23,757,820	103,458,031	15,518,705
净值		(155,542,442)	(38,885,611)	(201,021,320)	(32,133,209)

(iii) 注释

以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是根据本集团在各期间，因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计算。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在考虑了当时有关税务法规及市场发展情况，可以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详细说明如下：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集团内受同一纳税征管部门管理的同一纳税实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进行分析，如果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大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项下；如果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小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所得税（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续）：

(iii) 注释（续）

(2)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有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能在未来为本集团抵扣以后年度的所得税进行评估。按税务法规的有关规定，当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虽然不得在当期税前列支，但期后可于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实现时在税前列支。这些已减值的资产按纳税的需要根据减值前的金额通过折旧和摊销在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集团对确信可于未来期间实现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所得税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本集团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根据税收相关法规，实际坏账损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后可作为税前扣除项目。因此，本集团将尚未形成实际坏账损失的坏账准备所对应的所得税的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将形成坏账损失的坏账准备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后于所得税前扣除，同时转回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集团对本年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成本费用在合理估计的基础上进行预提。而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成本费用应该按照实际发生额在税前列支，对于没有明确证据的预提费用不得在税前列支，因此本集团对估计预提的成本费用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在该等估计预提成本费用实际支付时，将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转回。

(5) 本集团对一次性不退还收入及与之相关的直接成本，在预计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期限内进行递延及摊销，但税法要求上述收入及成本在完成开通服务时确认，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分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6) 本集团于2008年度出售CDMA业务时，因承诺未来一段时间内向中国电信提供若干服务而确认了递延收益。因在税法下该收益于CDMA业务出售期间计入当期应税收入并缴纳所得税，而在会计上该收益将在以后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被确认了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另外，本集团实施积分奖励计划，参照积分奖励的公允价值分配一部分从用户收取的或应收的现金至该积分以确认递延收益，且在该积分被兑换时确认为收入。但是根据税法要求，当本集团就向用户收取的或应收的现金时即已产生纳税义务，而非在积分兑换当期。因此，期末未兑换的积分奖励计划的递延收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7) 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若干子公司期末有未支付的工资。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期末未发放的工资薪金在以后期间实际发放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在实际发放期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所得税（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续）：

(iii) 注释（续）

(8) 本集团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抵销构成会计与税务上的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 中讯设计院、联通香港运营等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在会计与税务上存在差异，此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10) 中讯设计院和规划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建时确认了相关资产的评估增值，并按评估值作为基础计提折旧及摊销；而根据所得税法规定，中讯设计院和规划设计院仍按原计税基础，即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并按历史成本计提折旧和摊销并计算应交所得税，因此资产评估增值的所得税影响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集团每一会计期间会确认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并计入资本公积。另外，于2009年度，本集团确认了联通红筹公司对西班牙电信投资合约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并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及联通红筹公司对西班牙电信投资合约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在本集团持有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而实际处置或出售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将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收益）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对损失）。

(12) 联通新时空等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有关可抵扣亏损是否能在未来为本集团抵扣以后年度的所得税进行评估。按税务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本集团对确信可于未来期间实现的可抵扣亏损对所得税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财务报表列示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最终确认应以税务机构核定额及纳税应缴额为准。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股份支付

于2000年6月1日，联通红筹公司采纳了一份股份期权计划（“股份期权计划”），向符合资格的联通红筹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员工授予股份期权。此等期权计划的条款已于2002年5月13日、2007年5月11日及2009年5月26日作出修订。

于2008年9月16日，联通红筹公司召开了特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网通红筹公司合并的协议安排。根据协议安排，联通红筹公司制订和通过特殊目的股份期权计划（“特殊目的股份期权计划”），授予于2008年10月14日持有但尚未行使网通红筹公司股份期权的人士股份期权。此等期权计划的条款已于2009年5月26日作出修订。

于2013年度，联通红筹公司未行使的股份期权数目的变动及有关加权平均行使价列示如下：

	2013年		2012年	
	平均行使价每股港币	股份期权份数	平均行使价每股港币	股份期权份数
期初余额	6.49	391,331,158	6.49	391,481,158
授予	-	-	-	-
失效	4.30	(110,000)	-	-
行使	6.40	(216,723,081)	6.35	(150,000)
期末余额	6.61	174,498,077	6.49	391,331,158
可于期末行权	6.61	174,498,077	6.49	391,331,158

于2013年，联通红筹公司的员工行使股份期权导致联通红筹公司普通股股数增加216,723,081股（2012年：150,000股），联通红筹公司因此收到的现金折合约人民币11.02亿元（2012年：约人民币77万元）。

于2013年，股份期权的详细行使情况如下：

期权授予日	行使价格 港币元	紧贴期权行使日期前的加权平均每股收市价 港币元	收到现金 港币元	股数
2003年5月21日	4.30	10.80	38,037,800	8,846,000
2004年7月20日	5.92	11.55	160,846,400	27,170,000
2004年12月21日	6.20	12.10	3,261,200	526,000
2006年2月15日	6.35	11.68	505,066,300	79,538,000
2008年10月15日	5.57	11.65	315,740,987	56,685,994
2008年10月15日	8.26	11.92	363,085,539	43,957,087
			1,386,038,226	216,723,081

于2013年，于授予期内确认的以股份为基础的职工薪酬约人民币4,995万元（2012年：约人民币1,432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股份支付（续）

于2013年12月31日，联通红筹公司未行使的股份期权的信息列示如下：

期权授予日	期权生效期	期权可行使期（注）	期权行使价格	于2013年12月31日未行使股份期权份数	于2012年12月31日未行使股份期权份数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予份数：					
2003年5月21日	2003年5月21日至2006年5月21日	2004年5月21日至2013年5月20日	港币4.30元	-	8,956,000
2004年7月20日	2004年7月20日至2007年7月20日	2005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	港币5.92元	13,854,000	41,024,000
2004年12月21日	2004年12月21日至2007年12月21日	2005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港币6.20元	128,000	654,000
2006年2月15日	2006年2月15日至2009年2月15日	2008年2月15日至2015年2月14日	港币6.35元	71,868,000	151,406,000
根据特殊目的股份期权计划授予份数：					
2008年10月15日	2008年10月15日至2009年5月17日	2008年10月15日至2014年11月16日	港币5.57元	43,675,696	100,361,690
2008年10月15日	2008年10月15日至2010年12月6日	2008年10月15日至2014年12月5日	港币8.26元	44,972,381	88,929,468
				174,498,077	391,331,158

于2013年12月31日，联通红筹公司未行使股份期权加权平均剩余合约期限为0.97年（2012年12月31日：0.94年）。

注：于2009年5月，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期权计划的条款，将其中约2,500万份期权的可行使期延长一年。延期的主要原因是，(i)作为2008年电信行业重组的一部份，该等期权的持有人被调职到其他电信公司，根据股份期权计划，该等期权的持有人被确定为“被调动人员”，及(ii)由于股份期权计划中的相关条款规定的强制性禁售，致使该等期权未能行使。由于强制性禁售规定仍然有效，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期权计划中的相关条款规定，将若干股份期权的行使期限分别于2010年3月、2011年3月、2012年3月及2013年3月先后每次延长一年。于2013年12月31日，被调动人员持有的有效股份期权为321万股。

此外，于2010年3月、2011年3月、2012年3月及2013年3月，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分别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特殊目的股份期权计划的条款，将若干股份期权的最后可行使日期延长一年。延期的原因是由于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特殊目的股份期权计划中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强制性禁售仍然有效，导致该等期权未能行使。2012年及2013年对最后可行使日期的修订对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442,853,809	2,368,106,78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196,596,395	21,196,596,395
基本每股收益	0.1624	0.1117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2013年，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授予员工的股份期权以及亿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对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具有稀释性影响（2012年：联通红筹公司授予员工的股份期权以及亿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对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具有稀释性影响），相关计算结果如下：

	2013年	2012年
稀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370,361,183	2,330,408,97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196,596,395	21,196,596,395
稀释每股收益	0.1590	0.1099

48、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a) 以后期间不可转回至损益的部分：

	2013年	2012年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导致变动金额	(3,151,892)	-
减：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773,374	-
小计	(2,378,518)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续）

(b) 以后期间可转回至损益的部分：

	2013年	2012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29,987,346	(1,530,511,493)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240,018,996)	383,795,552
小计	689,968,350	(1,146,715,9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14,312)	(2,025,620)
合计	672,654,038	(1,148,741,561)

(c)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70,275,520	(1,148,741,561)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年	2012年
违约赔款收入	99,511,975	411,741,453
政府补助	130,258,097	106,939,304
其他	129,375,344	223,326,962
合计	359,145,416	742,007,719

(b)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年	2012年
3个月以上银行存款及限制性存款的减少	8,188,030	288,324,452

(c)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年	2012年
3个月以上银行存款及限制性存款的增加	(30,309,666)	(16,363,72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合并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	2012年
合并净利润	10,292,436,279	7,025,428,513
加：资产减值损失	4,347,533,230	3,294,126,554
固定资产折旧	64,168,965,495	57,808,437,311
无形资产摊销	2,891,816,905	2,370,259,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5,027,508	2,759,834,416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4,364,562,418)	(1,550,432,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净收益	(82,467,527)	(630,982,877)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员工薪酬	49,954,969	14,319,568
财务费用	2,804,270,055	3,081,923,897
投资收益	(197,949,012)	(417,326,751)
西班牙电信代扣代缴所分配股利所得税	18,834,266	26,379,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60,727,011)	(182,395,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6,210,933	(1,265,911)
存货的减少	129,098,021	(1,293,120,2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213,760,173)	(8,343,835,3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874,782,847	10,777,055,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69,464,367	74,738,405,18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筹资活动

	2013年	2012年
融资租赁（附注十二）	-	380,704,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3年	2012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22,341,732	17,574,448,3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74,448,338)	(14,699,332,9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12,513,216	713,543,03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3,543,031)	(435,638,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6,863,579	3,153,019,82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1,222,341,732	17,574,448,338
其中：库存现金	3,124,700	5,260,1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19,217,032	17,569,188,173
其他	312,513,216	713,543,0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34,854,948	18,287,991,369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经营分部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用以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辨别。

于2012年1月1日之前，移动业务和固网业务被辨别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且主要经营决策者以直接归属于经营分部的收入及成本来评价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

鉴于融合电信业务模式的深入发展，以及移动业务与固网业务的共同成本费用金额日渐重大，于2012年度，本集团的内部成本管理方式从以业务种类进行管理改变为以职能部门进行管理。在融合业务模式下，随着通过各职能部门组织经营活动的能力增强，主要经营决策者不再基于直接归属的收入及成本分别评估移动业务及固网业务的经营成果。自2012年1月1日起，主要经营决策者开始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并将本集团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且无需列示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经营，所以没有列示地区资料。在所有列报期间，本集团均没有从单一外部客户取得占本集团收入总额的10%或以上的收入。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联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常小兵	电信业务及投资控股	10001650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联通集团。联通集团为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联通集团	106,471,198,904	-	-	106,471,198,904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联通集团	63.09%	63.09%	62.18%	62.18%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联通进出口	联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持股0.0027%	100018021
(2)	联通时科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755256282
(3)	联通集团BVI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不适用
(4)	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633648886
(5)	天津市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722998714
(6)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601042513
(7)	河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X14400179
(8)	山东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724297305
(9)	中国联通集团辽宁省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719644210
(10)	山西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724603413
(11)	吉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702401431
(12)	中国联通集团黑龙江省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001697620
(13)	内蒙古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14119157
(14)	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717833210
(15)	中国电话号簿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01126518
(16)	四川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054126426
(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00016501
(18)	中国联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不适用
(19)	中网威信电子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665605522
(20)	北京京都信苑饭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633649336
(21)	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633780051
(22)	联通宽带业务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71093435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2年	占同类交易比例
收入项目：							
综合服务收入	提供劳务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10)	54,555,280	0.09%	92,752,749	0.22%
支出项目：							
支出联通新时空南方固定电信网络租赁费	租赁支出	联通新时空	(1)(2)	-	-	2,600,000,000	54.65%
支付移动增值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联通时科	(1)(3)	52,795,451	4.54%	13,316,707	1.91%
通信资源租用支出	接受劳务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4)	328,227,853	14.24%	293,102,621	6.16%
物业、设备和设施的租赁费支出	租赁支出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5)	942,813,952	13.71%	922,178,967	15.90%
接受工程及信息相关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6)	2,178,424,326	2.97%	2,890,467,494	2.90%
向联通集团支付的共享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7)	171,495,785	2.50%	186,381,759	3.21%
物资采购	物资采购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8)	188,234,416	0.29%	393,879,173	0.85%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9)	1,852,819,275	6.48%	1,446,795,950	6.64%
综合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联通集团附属公司	(1)(10)	612,772,847	4.25%	240,089,610	1.80%

注释：

(1)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于2008年度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于2010年末已到期，故联通运营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与联通集团重新签订了《2011-2013年综合服务协议》以延续关联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该协议于2011年1月1日生效，于2013年末到期。联通运营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与联通集团重新签订了《2014-2016年综合服务协议》以延续关联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该协议于2014年1月1日生效。

(2) 联通运营公司独家向联通新时空租赁其拥有的南方固定电信网络以经营固网业务。租赁费用综合考虑南方21省固网业务的通信服务收入以及市场有关先例确定。如附注一(2)所述，于2012年12月26日，联通运营公司完成收购联通新时空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联通新时空和本集团所属其他公司的交易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再反映为关联交易。

(3) 联通时科利用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通信网络及数据平台向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并参考与同类地区第三方的交易标准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向联通运营公司收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重大关联交易（续）

注释（续）：

(4) 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租用拥有的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国际海缆容量以及国际陆缆等国际通信资源及其他通信设施，租金以通信资源和设施的年度折旧金额为基础确定，且收费不高于市场租金水平。除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另行协商外，上述通信设施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联通运营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没有市场价格，则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

(5) 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租用若干物业，该等物业用途为办公室、电信设备场地和其它辅助用途。联通运营公司应付的费用基于市场租金水平或每一项物业的折旧及税金确定。后者在折旧及税金不高于市场租金水平时适用。相关费用应按季于每季末支付，每年参考租赁物业当时市场租金水平重新审定。

(6)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若干工程及信息技术相关服务的一系列相关服务，其应付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于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7)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签订了一般行政服务的共享服务协议。根据此项协议，共享服务的费用将根据各自资产比例在双方之间分摊。

(8) 联通运营公司可要求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担任采购进口及国内电信设备以及其它国内非电信设备的代理商，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协议项下与物资或设备采购相关的仓储和运输服务。联通运营公司支付给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费用基于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9)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末梢电信服务的相关服务，包括若干通信业务销售前、销售中和销售后的服务（例如若干通信设施组装及维修）、销售代理服务、账单打印和递送服务、电话亭维护、客户发展和接待以及其它客户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而指定，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10) 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附属公司互相提供多种综合服务，包括设备租赁和维护服务、车辆服务、商品销售、系统集成服务、安全保卫服务、施工及安装配套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职工培训服务、运维服务和广告及其它综合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而指定，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11) 联通集团为联通商标的注册持有人。商标上带有联通标识，均已在中国国家商标局登记。根据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之间的独家中国商标使用协议，本集团被授予有权以免交商标使用费及可延期的方式来使用这些商标。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联通集团	93,813,387	13,533,936
	联通集团其他附属公司	10,814,325	8,466,701
		104,627,712	22,000,637
预付款项	联通进出口	-	21,475,552
应付账款	联通集团	52,411,243	61,112,889
	联通进出口	1,744,611	1,825,954
	联通时科	24,644,669	25,262,154
	联通集团其他附属公司	2,298,720,427	2,645,066,747
		2,377,520,950	2,733,267,744
其他应付款	联通集团（注1）	331,611,035	518,944,551
	联通进出口	1,895,994	1,895,994
	联通集团BVI公司	64,590,249	66,619,167
	联通集团其他附属公司	1,936,478,189	2,040,769,523
		2,334,575,467	2,628,229,235
短期借款	联通集团（注2）	1,344,261,200	-
应付股利/利润	联通集团	2,266,014	8,940,742
应付利息	联通集团（注2）	2,218,031	-

注1：于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联通集团款主要包括宽带在线收购联通新时讯尚未支付的对价约人民币1.58亿元（2012年12月31日：应付联通集团款主要包括由于被收购的联通新时空自评估基准日至收购交易完成日的利润归属于联通集团而产生的应付款项约人民币1.85亿元以及宽带在线收购联通新时讯尚未支付的对价约人民币1.58亿元）。

注2：于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及利息为联通运营公司通过工商银行自联通集团借入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3.44亿元，上述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40%。

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除应付联通集团BVI公司款项外，均为无抵押、不计息、即期偿付或于有关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或收取，并主要依据附注七(4)所述联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交易产生。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租赁支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925,627,908	486,128,153

于2013年12月6日，中国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订立出资协议，设立一家财务公司(“合资公司”)以向本集团提供各种财务服务。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同意分别向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27.30亿元和人民币2.70亿元，分别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91%和9%。出资协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关联方承诺并不重大。

八、与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的交易

本集团的电信业务在很大程度上与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存在相互依赖关系，如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的公共电话交换网络和传输线路。同时，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也是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中讯设计院及规划设计院的主要服务对象。

与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的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进行。本集团根据政府制定的资费标准（如适用）或通过商业协商厘定电信服务及产品产品价格。本集团还制定了货品及服务的采购政策和批准流程。这些采购政策和审批流程并不因交易方是境内主要电信运营商而有所区别。

九、或有事项

于2011年度，发改委对本集团宽带互联网业务的涉嫌垄断进行了调查。按管理层的评估及与发改委的持续沟通，管理层认为因本次调查导致本集团未来发生重大现金流出的机会不大，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就上述调查计提相关或有负债。

十、承诺事项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主要是关于电信网络建设方面的资本支出。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及其他承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1,814,977,331	8,225,435,444

于2013年12月31日，无以美元计价的资本承诺事项（2012年12月31日：无）。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99,829,800	2,091,761,729
1到2年	2,895,711,071	1,696,837,680
2到3年	2,756,484,696	1,488,155,839
3年以上	3,680,564,916	2,744,584,343
合计	14,432,590,483	8,021,339,591

3、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基本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14年2月27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分配每10股股利人民币0.534元（含税），合计约人民币11.32亿元。该股利分配预案尚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故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十二、融资租赁

本集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附注五10(a)），未来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7,362,168	127,508,142
1到2年	100,090,358	127,508,142
2到3年	65,869,838	89,404,804
合计	333,322,364	344,421,088

于2013年12月31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约为人民币1,654万元（2012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779万元）。

十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的减值	计入总股东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97,100,997	5,567,113,651	-	(5,947,770,666)

十四、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00	762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00	5,442	-	(3,559)	-
合计	7,900	6,204	-	(3,559)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8,249	29,395	-	-	-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部分）	529	586	-	-	-
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	11,002	11,215	-	-	-
长期应付款	317	344	-	-	-
合计	50,097	41,540	-	-	-

十五、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749	37,102
银行存款	28,469,958	38,270,929
合计	28,492,707	38,308,031

2、应收股利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651,379,217	551,400,293

于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股利余额中有人民币5.51亿元为1年以上应收股利，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联通BVI公司未支付的2011年度及以前年度现金股利。本公司认为该等应收股利并无回收风险。

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联通BVI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再通过联通BVI公司间接拥有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投资。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联通BVI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联通BVI公司	38,538,133,791	38,538,133,791	-	38,538,133,791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联通BVI公司	成本法	82.10	82.10	不适用	-	-	1,167,000,002

4、盈余公积

本公司盈余公积参见附注五(33)。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公司本部日常经费支出、工资、福利费等。

十五、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投资收益

	2013年	2012年
投资收益	958,060,322	798,250,738

于2013年度，本公司子公司联通BVI公司宣布派发的2012年度现金股利中归属于本公司的约人民币9.58亿元（2012年：约人民币7.98亿元）。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7、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947,048,540	779,203,755
加：固定资产折旧	370,278	374,483
无形资产摊销	248,107	248,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3,769
财务净收益	(1,337,520)	(5,832,440)
投资收益	(958,060,322)	(798,250,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0,837	312,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1,791,876)	12,153,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1,956)	(11,786,982)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3年	2012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492,707	38,308,0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308,031)	(28,383,556)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9,815,324)	9,924,475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外收入	1,439	2,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26	1,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9	123
其他营业外收入	574	880
一营业外支出	(680)	(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1)	(419)
其他营业外支出	(129)	(86)
小计	759	1,548
一所得税影响数	(197)	(394)
小计	562	1,154
一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373)	(763)
合计	189	39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鉴于本公司的特殊架构，即通过联通BVI公司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联通红筹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按照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2007年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后，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释	净利润		净资产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本集团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净资产		10,292	7,025	221,626	212,234
加：本公司及联通BVI公司发生的（累计发生的）费用及所得税		22	19	177	155
本公司宣派股利		-	-	10,476	9,630
减：本公司其他四家发起单位注资		-	-	(4)	(4)
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的利息收入		-	-	(20)	(20)
联通BVI公司宣派股利		-	-	(11,295)	(10,337)
联通BVI公司留存的联通红筹公司宣派的股利		-	-	(16)	(16)
联通红筹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净资产		10,314	7,044	220,944	211,642
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增加（减少）：					
—调整以前年度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额外资本化利息对折旧的税后影响	(1)	(174)	(138)	104	278
—调整以前年度原中国会计准则下因土地的评估对折旧及摊销的税后影响	(2)	268	190	(4,972)	(5,240)
—因以前年度收购联通新世纪BVI和联通新世界BVI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及收购费用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3)	-	-	2,598	2,598
—其他		-	-	225	225
调整小计		94	52	(2,045)	(2,139)
联通红筹公司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净利润/净资产		10,408	7,096	218,899	209,503

二、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续）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项目注释说明：

注1：额外资本化利息及折旧的影响

本集团于2007年1月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准则”）的要求，以未来适用法将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下应直接费用化的一般借款费用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予以资本化，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经一致。但在2007年1月1日前，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一般借款费用已经计入本集团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在建工程成本并转入固定资产，由此导致这些固定资产的折旧及账面净值在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不同。同时，该准则差异亦考虑了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注2：因土地的评估对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集团所持有的土地在本集团改制重组上市以及后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过程中以评估后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及摊销。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对于土地一直以历史成本确认并计提折旧，由此产生准则差异。该准则差异亦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注3：因以前年度收购联通新世纪BVI和联通新世界BVI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及收购费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

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12月31日和2003年12月31日间接通过联通红筹公司收购了联通新世纪BVI和联通新世界BVI的全部股权。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于2007年1月1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减少本集团的净资产。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记入资产且不进行摊销，而是每年或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

除收购价外，本集团支付与上述收购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分别约人民币1.09亿元和4,938万元。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发生的交易费用作为期间费用，于发生之时计入损益。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该等费用作为收购成本的一部分，随同收购成本一并予以资本化并于合并时计入商誉。

三、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	3.31	0.1624	0.1117	0.1590	0.1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	2.76	0.1539	0.0933	0.1505	0.092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a)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frac{P}{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b) 基本每股收益(EPS)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EPS=\frac{P}{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续）

(c)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如下所述公式计算：

母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对于子公司发行能够转换成其普通股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不仅应当包括在其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而且还应当包括在合并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补充资料 (续)

2013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财务报表数据变动项目分析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或占本集团报表日资产总额5%（含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的项目详见如下分析，此等分析不作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增加(减少)	%
应收票据	(1)	86	74	12	16%
其他应收款	(2)	5,643	5,419	224	4%
固定资产	(3)	370,674	367,281	3,393	1%
在建工程	(4)	57,176	59,935	(2,759)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5,180	5,058	122	2%
短期借款	(6)	95,766	69,175	26,591	38%
应付账款	(7)	95,746	103,512	(7,766)	(8%)
预收款项	(8)	50,352	43,083	7,269	17%
应付职工薪酬	(9)	4,927	3,917	1,010	26%
应交税费	(10)	2,634	1,832	802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210	32,193	(31,983)	(99%)
应付债券	(12)	13,002	2,000	11,002	>100%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13年	2012年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增加(减少)	%
营业收入	(13)	303,727	256,265	47,462	19%
营业成本	(14)	(211,657)	(179,108)	(32,549)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8,689)	(7,339)	(1,350)	18%
销售费用	(13)	(42,991)	(35,037)	(7,954)	23%
管理费用	(15)	(20,373)	(20,491)	118	(1%)
财务费用	(16)	(2,949)	(3,417)	468	(14%)
资产减值损失	(17)	(4,348)	(3,294)	(1,054)	32%
投资收益	(18)	198	417	(219)	(53%)
所得税费用	(19)	(3,384)	(2,519)	(865)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3,144)	27,648	(30,792)	<(100%)

四、财务报表数据变动项目分析（续）

附注：

(1) 应收票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客户开具的票据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通信终端销售款增加所致。

(3) 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移动业务扩展需求，光纤等有线传输设备和移动通信系统的增加。

(4) 在建工程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资本性开支减少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付职工薪酬、预提费用、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6) 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增的短期借款金额大于偿还借款的金额所致。

(7) 应付账款的减少主要是由于与资本性支出相关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8) 预收款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用户预存款增加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计提的尚未支付的年金增加所致。

(10) 应交税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偿还部分债务及将可转换债券重分类至应付债券（见第(12)条解释）所致。

(12) 应付债券增长主要由于可转换债券可赎回权失效，因此该可转换债券于2013年12月31日被分类为非流动负债。

(13) 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及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特别是3G业务的总体增长以及3G业务促销活动增加所致。

(14) 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通信产品成本增长所致。

(15) 管理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办公及交通费降低所致。

(16) 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升值，借款利息影响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17) 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18) 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是由于股利收益减少所致。

(19) 所得税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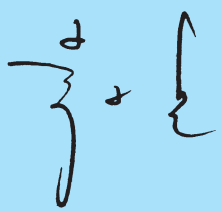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联通红筹公司2013年度业绩公告

董事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董事签字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确认书

我们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此确认：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长：常小兵

董事兼总裁：陆益民

董　事：佟吉禄

董　事：李福申

独立董事：刘彩

独立董事：赵纯均

独立董事：张英海

独立董事：夏大慰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超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